第二十七届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暨第三十三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4

FIC2024
参展商服务手册
国际贸易展区（3馆、4.1馆、5.1馆）

展出时间：2024年3月20~22日
March 20~22, 2024

展出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NECC（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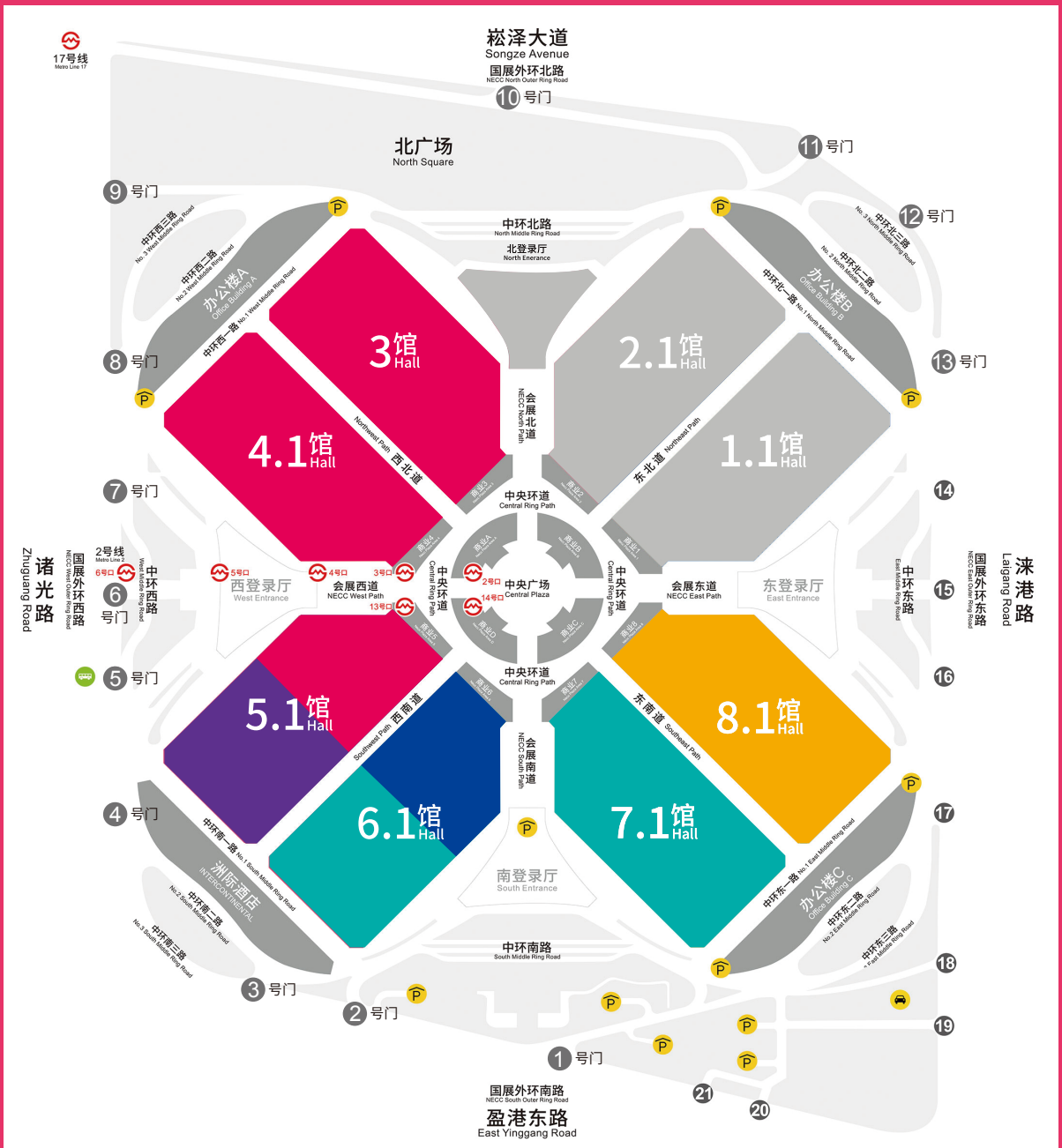
地 址：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No.333 Songze Avenue Shanghai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协会服务号 协会订阅号 FIC展APP FIC展小程序

详情请登陆展览会官网 www.cfaa.cn

FIC2024 展馆示意图



3馆 (Hall)

国际贸易展区
Overseas Pavilion

4.1馆 (Hall)

国际贸易展区
Overseas Pavilion

5.1馆 (Hall)

国际贸易展区、国内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
Overseas Pavilion，Domestic Machinery & Testing Devices Products Pavilion

6.1馆 (Hall)

国内天然及功能性产品展区、国内综合产品展区
Domestic Natural & Functional Products，Domestic Comprehensive Products Pavilion

7.1馆 (Hall)

国内综合产品展区
Domestic Comprehensive Products Pavilion

8.1馆 (Hall)

国内香精香料和调味料展区
Domestic Fragrances, Flavors and Condiments Pavilion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文件

中食添协[2023] 44 号

关于发送《FIC2024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及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暨第三十三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FIC2024）将于 2024 年 3 月 20～22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4.1、5.1、6.1、7.1、8.1 馆举行。目前，招展工作已接近尾声。现将《FIC2024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以下简称《手册》）发给各参展商，请仔细阅读各项内容，按规定时限做好展位布展（光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请务必将本《手册》中展位布展相关内容转发至搭建商，包括消防、用电等方面的规定）、邀请国内外客户参观、酒店预订等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顺利参展。

《FIC2024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可在 FIC 官方网站 www.cfaa.cn 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浏览及下载。欢迎关注协会微信服务号、协会微信订阅号及 FIC 展 APP、FIC 展小程序（二维码见本《手册》封面）发布的内容，及时获取展览会动态。

特别提示：在新冠疫情防控新常态下，请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出现发热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

附件 《参展商服务手册（国际贸易展区）》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目录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二、展览会重要事项及时间节点 2
三、展会基本信息及时间安排 3
四、参展商报到 4
五、同期活动 4
六、登录 FIC 官网核实参展商报名注册信息（《展览会会刊》信息） 4
七、参展规定 5
八、布展规定 5
九、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17
十、展品运输 18
十一、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18
十二、国内外专业观众的邀请及参观邀请函的发放 19
十三、学术论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 20
十四、宣传 21
十五、广告 22
十六、参展证和《展览会会刊》等资料的发放 22
十七、酒店预定 23
十八、交通攻略 24
十九、交费及展览会帐户 24
附件一　广告预订单 26
附件二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29
附件三-1　指定酒店收费标准及服务 42
附件三-2　酒店预订表回执 43
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44
附件四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45
附件五　学术论文回执 46
附件六　展台搭建服务和租用展具、电、气、水预订 47
附件七　翻译服务 62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64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65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67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68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联系人：陈艳燕/尹胜利/王岩松/张越宸 电话：010-59795833 传真：010-59071335 59071336 邮箱：cfaa1990@126.com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3 座 1402，100020 总机：010-68396330 68396468 传真：010-68396422 邮箱：ficchina@126.com 地址：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号 430 室，100833 联系人：陈雯雯女士 010-68396330-202 / st2@fi-c.com 3 馆审图：薛然先生 010-68396330-207 / st4@fi-c.com 4.1 馆审图：杨弘女士 010-68396330-206 / info@fi-c.com 5.1 馆审图：朱振鹏先生 010-68396330-203 / st@fi-c.com 6.1 馆审图：康力先生 010-68396426 / st6@fi-c.com 7.1 馆审图：陈雯雯女士 010-68396330 / st2@fi-c.com 8.1 馆审图：俞雪英女士 010-68396469 / st3@fi-c.com
主场搭建商/特装服务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飞先生/忻磊先生 电话：021-34635398/9，分机 1821/1817 传真：021-34635395 邮箱：murphy@elanexpo.com,larry@elanexpo.com 地址：上海市新村路 423 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 2 号楼 410 室，200065
指定运输代理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联系人：孙立为 电话：010-68045900 传真：010-68051495 邮箱：sunliwei@jes.com.hk 地址：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金泰商之苑 611 室，100027 联系人：王俊 电话：021-62114854/13002177110 传真：021-62527220 邮箱：jun@jes.com.hk 地址：上海江苏路 599 号华宫酒店 1610 室，200020
指定酒店代理 **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1-62319797-804 传真：021-62308627 邮箱：tinatang@jcts.sh.cn
指定翻译公司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1-62473159/13817274775 邮箱：miki.hu@talkingchina.com 上海市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东楼 8 层邮编：200040

二、展览会重要事项及时间节点

事项	截止日期	要求	提交方式	交予
参展商申请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FIC 官网登录企业账户线上提交：*“网站用户登录”*	主办单位
参展商《展览会会刊》信息修改	2024 年 2 月 6 日	必须	FIC 官网登录企业账户核实。如需修改，请联系主办单位：*“网站用户登录”*	主办单位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	2024 年 2 月 20 日	必须	FIC 官网线上提交：点击 FIC 展专区后 *“特装搭建服务-图纸审核”*	主办单位
展位申请电、气、水及相关设施	2024 年 2 月 20 日	必须	登录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线上提交：*http://www.afuexpo.net/esm-afu/login*	主场搭建
参展商实名注册参展证	2024 年 3 月 6 日	必须	FIC 官网线上提交：点击 FIC 展专区后 *“参展商服务-参展商实名登记”*	主办单位
委托运输	2024 年 2 月 2 日		自海外提货： 详见附件二	运输代理
	2024 年 3 月 8 日		自国内提货： 详见 FIC 官网，点击 FIC 展专区后 *“特装搭建服务-搭建商须知-《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酒店预订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详见附件三	酒店代理

重要提示：

1. 本《手册》中红色标记事项为特别提醒或特别重要事项。请参展商务必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遵守相关规定，以免影响筹展和参展。《手册》中*灰色背景文字或链接*可以按 ctrl 单击快速访问。

2.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展位申请电、气、水等相关设施必须在截止日前登录网站申报完成。逾期办理展位电、气、水等相关设施预定及缴费将加收 50%～100%附加费。

3.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未成年人及 70 周岁以上非专业人士禁止入场。

4. 所有参会人员须在线上实名注册登记后，现场凭身份证、护照或其他相关有效证件核验入场。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议所有参会人员进入展区、展馆内佩戴防护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有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排查。

6. 参展商必须及时排查和解决可能影响参展的纠纷、安全等隐患，以维护和保障参展秩序及展会的良好形象。如遇突发问题须立即上报（联系人：康力 18518623850）。如在展会期间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企业责任并列入展会黑名单。

三、展会基本信息及时间安排

（一）展出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国家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西门：诸光路1888号

北门：崧泽大道333号

南门：盈港东路168号

（二）展馆分布：国内展区：5.1 馆、6.1 馆、7.1 馆、8.1 馆

国际贸易展区：3 馆、4.1 馆、5.1 馆

（三）展区划分：

3 馆：国际贸易展区
4.1 馆：国际贸易展区
5.1 馆：国际贸易展区、国内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
6.1 馆：国内天然及功能性展区、国内综合产品展区
7.1 馆：国内综合产品展区
8.1 馆：国内香精香料和调味料展区

（四）布展、展出、撤展时间安排及提示：

内 容		日期	时 间	备 注
布展	特装展位	202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9:00—17:30 8:30—17:30 8:30—17:30	申请3月16日22:00前进场卸料或布展，请于3月13日前联系主办单位申请并交费（2000元/小时），联系电话：010 59795833-807 申请3月17～19日加班布展，请于当日15:00前申请并交费，15:00后申请加班布展将加收50%费用。申请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主办单位咨询台。
	机械展位	202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9:00—17:30	设备运输车辆必须于 3 月 16 日晚间及时抵达展馆蓄车区轮候，在 17 日闭馆前运至展位。18 日进馆可能无法搬运至展台，后果自行承担。
	标准展位	202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8:30—17:30	
展 出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202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2024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9:00—17:30 9:00—17:30 9:00—15:00	参展商 8:30 进馆 闭馆前 30 分钟观众停止进馆。 不得在 22 日 15:00 前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撤 展		2024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15:00—21:00	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2 日 21:00 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1:00 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四、参展商报到

（一）报到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14:00－17:00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9:00－17:00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9:00－17:00

（二）报到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参展商报到处

（三）报到凭据：参展商凭展位确认函（登录 FIC 官网企业账户下载）、身份证、企业名片完成报到。报到时领取参展证、《展览会会刊》、《撤展须知》及《FIC2025 招展书》等资料。报到人将代领本公司所有人员参展证。主办单位将提前打印好 2024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实名登记的参展证，3 月 6 日后完成实名登记的人员需现场打印证件。

五、同期活动

以下会议相关信息如有变化，届时请以官方公布信息为准。

（一）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回顾总结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的发展状况，研究讨论行业发展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思路。欢迎会员单位和国内外参展商列席会议。

时间：2024 年 3 月 19（星期二） 14:00—17:30
地点：上海闵行宝龙艾美酒店
电话：021-52999999，地址：上海闵行区漕宝路 3199 号

（二）食品界院士系列高峰论坛：

邀请我国食品行业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内外资深专家，围绕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技术及装备的科技创新，国内外相关法规和标准等主题分享他们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权威观点。

（三）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由参展商主持发布产品和技术最新研发和创新成果。

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15—12:00；13:30—16:30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9:15—12:00；13:30—16:30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各会议室，具体日程将于 2024 年 2 月在 FIC 官网公布。

（四）资深行业专家现场咨询：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资深专家现场咨询，就企业在生产应用环节中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

时间：2024 年 3 月 20～22 日，展期
地点：主办单位咨询台

六、登录 FIC 官网核实参展商报名注册信息（《展览会会刊》信息）

参展商在FIC官网注册填报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简介、产品、联系方式等）将编辑刊入《展览会会刊》。请参展商于2024年2月6日前登录FIC官网（www.cfaa.cn）*“网站用户登录”*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如需完善，请与主办单位联系修改，逾期将无法修改。

参展商填报的企业信息将在FIC官网及主办单位其他媒体上进行推广，并在展览会结束后在FIC官网*“参展商和展品查询”*栏目保留至下一届展览会开幕前。

七、参展规定

（一）本届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的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二）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内的各项规定及本《手册》发出之后主办单位发布的有关本届展览会的规定或本《手册》的修订规定。

（三）参展商一经与本届展览会签订了参展合同，就同时被认定愿意并接受了本展览会的相关参展规定。对于不遵守本《手册》规定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关闭展位，停止参展，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或要求其整改，撤出部分展品。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产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四）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其展位展示的展品、资料等不符合参展规定范围，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违规参展商在收到主办单位退展通知时，必须立即将展品退出展馆，所交参展费全部没收，主办单位保留对违规参展商追加赔偿责任的权利，今后不再接受其参展。

（五）参展商严禁出让、转让、分租其全部或部分展位。

（六）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对本展位布展、展出、撤展的安全、消防、管理负责和对参展人员、雇请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对由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服务商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布展、展出、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负责展厅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工作。参展商必须对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安全负责，展位必须有专人值守。对于布展、展出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的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员伤亡等，主办单位均不负有责任。

（八）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手册》各项内容有最终的解释、修改、补充修改的权力。参展商如对《手册》内容及规定有任何疑义，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八、布展规定

（一）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国际贸易展区（3馆、4.1馆、5.1馆）的主场搭建商为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有关标准展位搭建，楣板、家具、电箱、压缩空气、供水、电话、网线等设施申请及其他展位搭建事宜，由主场搭建商负责。设施报价清单见附件六。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登录*“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完成相关设施预定及缴费，逾期将产生附加费用。开展前，如展馆发布新增设施要求和规定，参展商需严格遵守，新增设施所需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申报入口：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

申报网址：http://www.afuexpo.net/esm-afu/login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位搭建、展具租用等环节使用主场搭建商，从而尽可能多地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主场搭建商而造成的问题、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和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手册》中各项规定的法定规定：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均为本展览会法定规定，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均必须遵守，以确保展览会合法有序。

（三） 展出规定：

1. 展板文字应中英文对照：为方便国际贸易观众参观洽谈，各参展商的展板、产品名称及简介应制作成中英文对照版本，建议参展商配备英文翻译。

2. 楣板及展位内出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展商申请展位时填报的名称一致：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不得在国内展区参展。在国内展区的参展商（包括经销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产品的国内企业）展位内不得出现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的名称及标志。

3. 声光控制：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影响其他展位的发声/光设备。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发声/光设备。展位内发声设备的最大音量为 65 分贝，如有违反或主办单位接到投诉，主办单位将要求参展商关闭发声设备或减小音量；出现达到三次音量超过 65 分贝的情况，经劝阻无效后，主办单位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同时罚款 5000 元（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如参展商要求再次接通电源，需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保证书。

展位内安装 LED 屏，声光控制不得影响相邻展位。展位外墙安装 LED 屏，面向通道及相邻展位侧不得连接发声设备，屏幕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屏幕播放产生的光亮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4. 参展商对本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出现任何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参展商负全责。展馆内严禁吸烟。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

5. 光地特装展位设计：18 平方米以下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面必须是清洁的白色且不得有任何文字、图案，违反规定罚款 3000 元（在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展位装修装饰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任何搭建结构均不得超出主办单位划定的展位界限，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6. 展品名称的使用：参展展品及宣传品中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展出仿冒产品和未允许使用的名称及产品，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任何被指控为侵权或违法的产品。

7. 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参展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8. 不得擅自抬、拿其它展位的展具，如桌椅等。

9. 展位内的演示：现场制作演示，需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经批准后展期方可进行。操作台不得设在观众通道一侧。现场制作演示不得使用明火。

10. 机械设备的演示：展会现场示范的机械设备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操作设备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确保机械或仪器的演示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可面对临近展位或行人通道。如机器在操作时会产生噪音、热量和排出气体，应在展前采取适当的措施，做好隔音、散热和排气的措施。噪音最大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演示，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1. 展品范围及销售：不得在展览会展出与展览会规定的产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展品只能展示和订货，不得现场零售。如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产品，展位费不予退回。

12. 展示区域：不得在本单位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不得组织礼仪宣传人员在展场内游走或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参展商的礼仪人员只能在自己展位内活动，违反规定没收宣传品及物品，并处 3000 元罚金。

13. 不得提前撤展：本届展览会闭幕时间为 3 月 22 日 15:00。为维护展览会的良好形象和秩序，对国内外参展商及参观人员负责，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四） 责任与保险：

1. 责任

（1）由于参展商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参展商应对主办单位做出赔偿。

（2）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事故、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主办单位及其承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拒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不予退还。

（4）参展商名录及展览会会刊中的参展商信息根据参展商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编辑整理，主办单位对其中的错误或遗漏不负有责任。

（5）本届展览会参展商的展品、搭建的展位、参展人员的保险及出现的财产、人身事故等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

（6）主办单位对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给参展商、观众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对展品运输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对展馆设施造成的损害，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

（1）主办单位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

（2）参展商有责任投保充分的保险，以使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其雇员和代理商免受由参展商造成其在经济上的损失、赔偿与人员伤害。

（3）为了保障参展商的利益，参展商须为其参展人员、展品、展位贵重道具、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4）参展商必须要求自行指定的展位搭建商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每个光地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和参展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场地责任，雇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须覆盖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保障累计金额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会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以保障参展商、雇请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的权益。

推荐联系：会展保险网
网址：www.exhibitionguard.com
联系电话:(86) 21 31160888 15800552925
联系人：谢莉女士 Sally
邮箱：info@exhibitionguard.com

（五）光地特装展位布展：

1.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电、气、水等设施预定及费用缴纳：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向主办单位报审搭建图，向主场搭建商预定电、气、水等设施，并按时缴纳包括施工管理费和垃圾清运费押金在内的相关费用，以保障现场及时安装。本《手册》中公布的是订单价（详见附件六），逾期订单（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8 日），将收取 50%附加费，3 月 19 日订单将收取 100%附加费。现场取消订单不予退款，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物品。

未按要求完成报审搭建图及缴纳相关费用，将无法办理施工人员证件、车辆证件等进馆施工手续。

2. 主办单位提倡使用绿色标准展具（铝型材料）搭建光地特装展位：为减少展位搭建材料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降低展台搭建成本，提高布展、撤展的效率及安全性，主办单位提倡光地特装展位采用标准展具设计方案并施工。采用标准展具实施特装搭建，必须由主场搭建商实施，不得自行指定搭建商。

3. 参展商自行指定搭建商：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以确保布展、

展出、撤展安全有序。参展商需将本《手册》相关规定转发给指定搭建商，并要求搭建商按本《手册》的要求和规定安排好筹展、展出、撤展的各项工作。

4. 光地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施工规定：

（1）展位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展馆及主办单位规定。

（2）参展商必须与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签订涵盖消防、安全、保险等责任的协议，要求搭建商遵守展览会的消防、安全规定并为其施工人员投保。参展商和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对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并承担保险责任。每个光地特装展位必须向展馆商务中心租赁消防手动报警单元（消防三件套）。

（3）不得搭建二层展位。

（4）展位设计的结构强度要求：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应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三面开口展位的单体墙的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

（5）**展位限高 4 米，**如出现违反限高规定将要求现场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同时罚款 5000 元（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展台搭建物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展位划线范围。

（6）**封顶：**展位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40%，且不得有全封闭结构（包括储藏室，储藏室内壁必须刷防火涂料）。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个，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并需按面积配备一定数量的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7）**用电规定：**参展商在展馆使用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展馆安全、消防规定，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展位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光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或到现场主场搭建商服务点申请。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配戴安全帽及绝缘劳保防护用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使用防护套。任何参展商、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打开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并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国家会展中心关于临时摄像头安装的有关规定：**光地特装展位监控范围须全覆盖，36㎡以下 2 套，37-72㎡3 套， 73-108㎡4 套，109㎡以上 5 套。展馆提供临时摄像头租赁和自带设备平台接入服务。租赁价格:租金 75 元/台，联网与调试费 25 元/台，押金 200 元/套。自带设备需在展位断电期间持续供电摄录、满足整个展期持续拍摄所需存储空间(128G)以及满足接入平台所需接口。自带设备建议使用海康萤石 EB3 同类型产品，接口标准：海康 IPC 对接文档、海康 NVR 对接文档、海康双目 IPC 对接文档、平台第三方对接 API 接口文档。

凡自带设备需要接入平台的，需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联系展馆进行接口对接工作，以

便及时完成接口对接，保证监控数据可正常上传至平台。平台接入服务及流量费 50 元/台，联系人电话：13052582233 于经理。

安装须知：安装定位高度 2.5m 以上。设备领走后根据现场情况，在监控范围全覆盖的前提下，自行插电安装到位，安装好之后，工作人员会统一进馆检查调试。服务点：3 馆-4.1 馆统一到 4.1 馆 4 号门器材租凭点办理，5.1 馆-6.1 馆统一到 6.1 馆 4 号门器材租赁点办理，7.1 馆-8.1 馆统一到 8.1 馆 4 号门器材租点办理。

（9）墙板背面必须在竖立前刷完防火涂料并装饰成整洁的白色：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固定并使用防护套，墙板背面必须提前刷防火涂料后用洁净的白色装饰物等装饰处理，不得裸露装修结构。朝向相邻展位一侧不得出现文字或图案，且必须是清洁的白色。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主办单位将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 3000 元不予返还。违规的搭建商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为 FIC 展搭建；违规的参展商今后不得申请光地特装展位参展。

（10）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抹灰、打磨施工和大面积喷刷涂料：为维护良好的展馆公共环境和施工安全及国家会展中心相关规定，所有搭建材料的粉刷、抹灰、打磨、喷刷涂料必须在制作工厂完成，不得在展馆现场进行施工。展览会现场只允许对运输过程出现的磕碰进行补刷。**违反规定扣除垃圾清运费押金 5000 元。**

（11）装修材料：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2）空气压缩机：国家会展中心规定不得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

（13）自带花草、家具进馆：参展商或搭建商自带花草、家具须凭主办单位开具的《花草、家具进门单》进馆。

5.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规定：

（1）报审搭建图：展位搭建图纸等资料必须经主办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进馆施工，否则展馆不予办理施工证，不得进馆施工。

（2）报审搭建图具体要求：请务必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在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图纸审核”*栏目提交报审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审图需提交的资料	要　求
1	展位设计平面图	注明完整准确的展位号及展台设计长、宽、高尺寸。展台设计结构的支撑点不得覆盖展馆地沟盖板。
2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标明尺寸。如配置 LED 屏，请标明 LED 屏定位及尺寸。
3	彩色立体效果图	说明并标明搭建材料，搭建材料防火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
4	俯视图	标明尺寸。
5	电路图	标明电箱、压缩空气、供水安装位置及展位开口方向；标明用电容量、使用材料；标明相邻的展位号。
6	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清晰、准确、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搭建商公司公章。
7	搭建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含身份证正反面，加盖搭建商公司公章。
8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八）	要求准确、清晰填写，并由参展商和搭建商分别盖公司公章确认。
9	展览会责任险扫描件	搭建商和参展商必须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场地责任、雇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须覆盖布展、展出、撤展期，保障累计金额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会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提示：请在报图时填写完整准确的信息，如展位号、搭建商名称、邮箱（用于接收《审图确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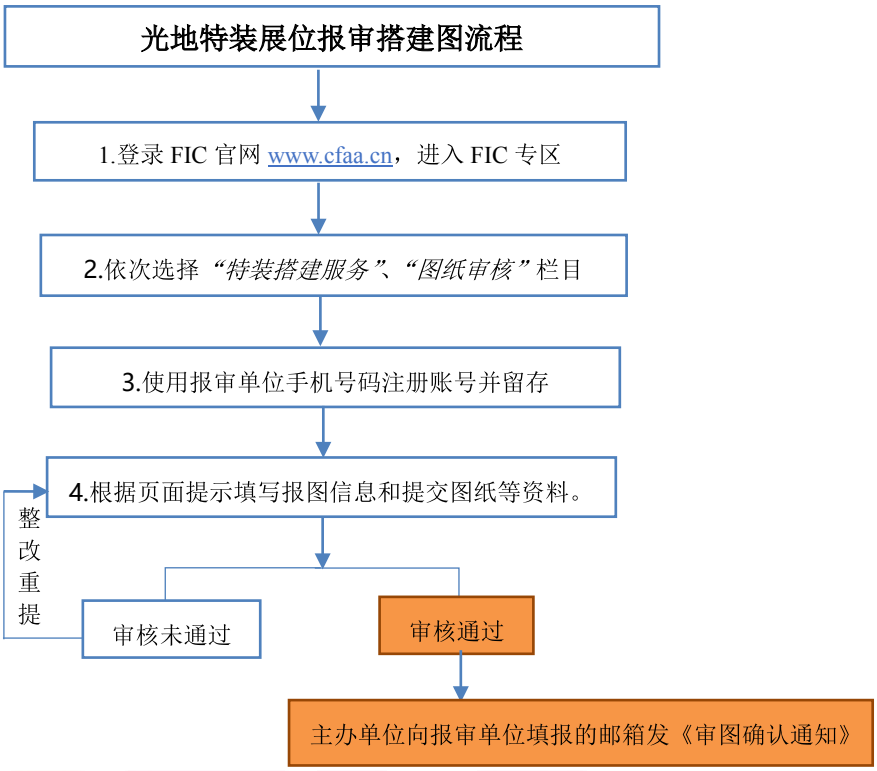
（3）《审图确认通知》：图纸审核通过后，主办单位将把《审图确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报审单位报图时填写的邮箱。报审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后，凭《审图确认通知》到主场搭建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领取垃圾清运费押金单、《花草、家具进门单》；凭押金单等相关材料到展馆北门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证件、车辆通行证件等进馆施工手续。

（4）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不得更改，否则不得施工。搭建商现场须严格按照经主办单位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发现不符之处，将发放《现场整改通知单》，逾期不进行整改的，将按通知单相应条款进行处罚（罚金从搭建商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违规的搭建商将被列入展会违规名单，今后不得进入FIC搭建。主办单位对光地特装展位的设计方案根据展馆及本《手册》规定进行审查，参展商及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须按照展馆及本《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展位施工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结构牢固和安全，施工规范和安全，符合消防部门有关规定。相关的安全责任由参展商和其指定的搭建商自负。

（5）主办单位审图联系人：

展馆	联系人	电话	QQ
3　馆	薛　然	010-68396330-207	3376245307
4.1 馆	杨　弘	010-68396330-206	725390346
5.1 馆	朱振鹏	010-68396330-203	849987070
6.1 馆	康　力	010-68396426	179357429
7.1 馆	陈雯雯	010-68396330-202	403141490
8.1 馆	俞雪英	010-68396469	993582594

（6）报审搭建图流程：



6. 机械展位现场操作安全规定：

（1）机械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粉尘、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展示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主办单位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参展商须对自己演示的机械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4）参展商必须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商指定的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5）所有可运转机械展品必须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且不得对观众、工作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7. 光地特装展位预订电、气、水等实施：

根据展馆规定，光地特装展位内的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不得混用，电箱必须固定位置。参展商或搭建商预定展位电箱、压缩空气、供水等设施请登录主场搭建商*“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设施预定需提交展位电路图，注明电箱、压缩空气、供水安装的位置，明确展位开口方向，标明相邻展位的展位号。由于展馆提供的电、气、水位置不一定保证在指定位置，请搭建商自备电箱接驳和电缆防护过桥板。电箱不得放置在通道上，必须放置在本展位内。

8. 垃圾清运费押金：

每个光地特装展位需向展馆支付垃圾清运费押金，此费用国内展区由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国际贸易展区由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撤展期内，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内所有搭建物及垃圾清运出展馆，主场搭建商将在收到展馆核签后的押金单在 30 个工作日后按原汇款账号退回。如存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违反规定情况将扣除罚金后退回。开具设施租赁及光地展位管理费发票，需付款单位提供开票信息及收件人联系方式，主场搭建商将在展览会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提供电子发票。

9. 展馆对光地展位收费标准（不包含在展位费内）、付款方式及要求：

项目名称	付款形式	收 费 标 准	付款时间、方式、地点及说明
施工管理费	付款	每平方米 28 元	光地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须在2月20日前在支付电箱及气、水等设施费时一并电汇给主场搭建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账户。发票由主场搭建商开具。
垃圾清运押金	押金	36 平方米以下10000 元 72 平方米以下20000 元 72（含）平方米以上30000 元	2 月 20 日前将垃圾清运费押金在付电箱费时一并付至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未付清垃圾清运费押金不得进馆施工。 支付方式：线上付款。退款：展后 30 个工作日内原帐号退回。
施工证	付款	每张 30 元	布展和撤展期间有效。在进馆前 3 个月到国家会展中心进行搭建商实名认证（认证一年有效，有效期内无需办理），填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在进馆前 5 个工作日到国家会展中心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交费和领取施工证。
装卸区货车通行证	押金 付款	押金：300 元/车/证 通行证：50 元/车/证	货车进馆装卸货物须提前前往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收费：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遗失损坏不补，押金 300 元，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每超过半小时扣除押金 100 元，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加班布展	付款	1000 元/展位/小时， 2000 元/展位/小时	当日 17:30—22:00 加班：1000 元/展位/小时。 当日 22:00—次日 8:00 加班：2000 元/展位/小时。 请于当日 15:00 前申请（逾期展馆加收 50%），展馆北登录厅（NH）主办单位咨询台办理。

10. 押金单的发放及货车进出馆：

报审单位或参展商可凭《审图确认通知》前往主场搭建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或展览会现场指定位置领取押金单、《花草、家具进门单》。凭押金单前往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通行证件等手续。

主办单位将为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展位制作并快递《FIC2024 货车通行证（机械展区）》，进、撤馆共用一张，此证区别于报审单位或参展商在国家会展中心办理的《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仅用于现场识别和优先放行载有设备的车辆。

所有货车需根据指定的行车路线及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展馆指定的停车场蓄车轮候，凭在轮候区领取的《轮候证》及在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的《装卸区通行证》（配发引导证）依次进馆卸车、装车。

11. 施工人员证件及货运车辆证件办理与管理：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通行证件由国家会展中心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为保障布、撤展的效率，建议搭建商及参展商（有设备运输的机械展区参展商）提前办理相关证件。

所有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和装卸区车辆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企业负责人、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实名认证，审批通过后方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和装卸区车辆证件。

（1）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签署后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扫描件、企业负责人、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并进行线上付款。施工负责人凭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证件。

* 注意事项：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2）《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企业签署后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扫描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车辆信息，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车辆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证件申办人员直接携带办证凭证（见下表）至制证中心办理（提示：因布、撤展期人员集中，可能需要较长的排队时间）。

展位类型	所需凭证资料		线下办理时间和地点
机械展品参展商（特装和标摊）	凭《FIC2024 货车通行证（机械展区）》或展位确认函或参展商证	另需提供车辆信息、年检报告、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证件，以及展览会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开放办理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地点：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联系电话：021-67008487。
特装搭建商	押金单		
参展商	展位确认函或参展商证		

（3）办证收费标准及证件有效期：

施工人员证：30 元/证/展。有效期：本场展会布、撤展期有效。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50 元/车/证，押金 300 元。有效期：该场展会期间运输当天进出一次，时间为 90 分钟。超时将产生费用从押金中扣除。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

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则扣除 50 元押金。通过线上支付办理的卸货区通行证，剩余押金原路退回支付账户；通过现金支付办理的卸货区通行证，须由车辆司机至制证中心办理退押金手续。

12. 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办理与管理：

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企业签署后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上传需办证人员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件照片（目前支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叉车证、流动式起重机司机驾驶证），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其申办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收费标准：30 元/张。

1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展馆关于办理施工证件的规定及对特装展位搭建、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车辆使用等的安全规定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

（六）标准展位布展：

国际贸易展区标准展位由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负责搭建，任何参展商、施工单位不得搭建和改建标准展位。18 平方米以下标准展位不得进行特装搭建。已预订标准展位如需改型（加高、增加装饰等）必须由主场搭建商进行设计、施工。已预订标准展位拟改为特装展位的，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变动。

1. 标准展位的楣板底色为桃粉色，楣板字为白色，地毯为桃粉色。

2. 展位内的布置由参展商自行安排，请参展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企业和产品文字介绍中英文对照、简明扼要，突出产品介绍，图片色彩建议与展览会的主题色调一致。标准展位不得借用相邻特装展位的隔离墙面展示任何本公司相关的文字、图案等，如有违反且拒不整改的，将列入违规名单，影响下一届展览会报名资格。

3. 标准展位改型：标准展位的改型必须由主场搭建商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进行。请直接与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联系。改型设计方案及报价详见 FIC 官网*“特装搭建服务-标摊改型和标准展具特装搭建”*，也可根据参展商的要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4. 标准展位内配置：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详见附件六。

标准展位规格	展位内配置
9 平方米（3mX3m）	100 瓦射灯 5 盏，插座（最大 500W）1 个，锁柜 1 个，4 个黑色皮椅，1 个圆桌，垃圾筒 1 个
18 平方米（3mX6m）	100 瓦射灯 10 盏，插座（最大 500W）2 个，锁柜 1 个，8 个黑色皮椅，2 个圆桌，垃圾筒 2 个

5. 标准展位增租展具：

除标准配置外，如需租用其它展具如电箱、增加射灯、安装灯箱、供水、层板等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登录*“亚虎组建线上申报平台”*租赁相关设施及展具。申请增租请务必画图示意，注明电箱、增加的射灯、供水的位置；如租用层板，请注明安装位置及距地面的高度。增租费用请直接付至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账户，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以便核查。如有增租需求，请务必于展览会布展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布展期间临时需要增加展具，请前往展馆商务中心申请办理。

6.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严禁私自拆改、加高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施工。 参展商私自违规改装标准展位一经发现将由现场工作人员拆除，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纠纷，安全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3）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批核，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4）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档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档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7. 标准展位的形式、展具及用电的规定：

（1）标准展位的形式及楣板不得私自改动，如需改动请联系主办单位，最终由主场搭建商进行。

（2）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自行携带与主场搭建商铝合金展具类同的展具、桌、椅、柜、橱及灯具带入场馆。如需带入必须在进馆前到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服务台申报登记，否则撤馆时无法带出展馆。自行带入的展具、展架不得连接在标准展位上，以免发生展位坍塌的危险。

（3）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墙板及配置的家具上粘贴、涂写、打孔，不得损坏展具，发生损坏展板、展具问题将按主场搭建商的规定赔偿（赔偿标准：每块展板 150 元、每米铝料 120 元、每盏灯 100 元）。

（4）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 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用电资格，租金不予退还。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5）超过 500W 以上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

（6）展位安装的灯箱、展板、装饰物等不得伸出展位外阻碍通道。

（七）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处理办法：

1.属于应在国际贸易展区参展的国际参展商，如在国内展区参展必须按国际贸易展区收费标准补交齐费用，否则将停止送电。

2.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的参展商，将停止展期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如经主办单位指出要求整改，仍坚持不改的，将被取消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回，展出的产品、宣传品等均须撤离展览会现场，否则展馆保安将予暂扣。

3.违反展出规定的搭建商，处罚罚金在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并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进入 FIC 施工。

4.光地特装展位的搭建形式、规格、材质等与审查批准的设计图不符的搭建商，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回，并将列入违规搭建商名单，今后将不得进入 FIC 搭建。

5.违反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展资格。

（八） 展馆技术数据和展位搭建限高：

展馆编号	3 馆	4.1 馆	5.1 馆	6.1 馆	7.1 馆	8.1 馆
货运入口 (m，宽×高)	8×6.5					
展馆面积 (㎡)	26829	26193	26193	26867	26867	26193
柱网 (m×m)	/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展馆净高 (m)	32	12	12	12	12	12
展位搭建限高 (m)	4	4	4	4	4	4
地面承重 (吨/㎡)	5	5	3.5	3.5	3.5	3.5
展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货车限高 4.5 米					

（九）展位清洁

1.主办单位将在展览开幕前及随后每天开馆前及闭馆后对展位间的通道及公共区域提供基本清洁卫生服务。

2.展位内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参展商应主动保持展位的卫生。

3.请将废弃物和垃圾随时掷入展位内纸篓或展厅内的公用垃圾分类桶。每天展览结束时可将纸篓放置在展位外的通道内，由展馆保洁负责清理。

九、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3 月 22 日 15:00 展览会结束之前不得提前撤展，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展品从展览场地中撤出。由于与展览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撤展期间，参展商应指定工作人员看守展位。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 3 月 22 日 21:00 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1:00 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撤展顺序：

标准展位和主通道的特装展位先行撤出。

机械展位：机械展区机械展位凭《货车通行证（机械展区）》优先放行撤出；

光地特装展位：先将展具在原地放倒，不得堆放在通道上和门口，待本展位的货车到达时，将展具运出，避免造成拥堵。

十、展品运输

（一） 为协助参展商做好海外展品运输，主办单位指定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手册》第 1 页。

（二）参展商可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代办海运、空运的报关提货、仓储、运输至展馆、进馆、开箱、就位、空箱存放、展品回运等事宜，费用自理。也可自行安排展品储运。

（三）小件展品运输方式：指定运输代理推出在上海本地仓库集货并负责运至展馆内集货区的服务，参展商可将小件展品提前运至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集货仓库，布展期间参展商到展馆内指定的金怡卸货区提货，也可委托金怡运至展位。为节省办退、证时间，建议参展商将小件展品提前（2024 年 3 月 14 日前）送或邮寄至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上海指定仓库，由其统一安排办理进馆手续，并运至展馆卸货区或展位，费用自理。收费标准:从仓库接货到展馆卸货区自提货：170 元/立方米（最少按 1.5 立方米收费），从卸货区送至展位 120 元/立方米。如设备超重将加收超重费用，详见附件二。具体送货要求及上海仓库地点等详见 FIC 官网，点击 FIC 专区后*“特装搭建服务-搭建商须知-《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四） 展品运输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做海外展品运输的参展商，请按附件二《海外展品运输指南》的时间要求安排运输。

2. 小件展品自行运输的单位，可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19 日将展品运抵展馆，直接运至展位。

3. 有设备需要安装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将设备、特装材料等运至展馆。如需在 17:00 后搬运展品安排卸车，请于出发前或 17 日下午 15:00 前前往主办单位咨询台办理加班手续，并提前与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联系确认装卸事宜，费用自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4. 根据展馆规定，全馆货车限高 4.5 米。

十一、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一）餐饮规定及供应：

为确保参展商和观众餐食安全，展馆规定，所有外部餐食和非展馆指定快餐公司的餐食不得进入展馆。展出期间，参展商可在展馆内设定的供餐地点就餐。展馆可提供中、西式

快餐等不同种类的餐食供应。订餐信息详见附件九。信息如有变化，请以国家会展中心现场最终的安排为准。

为了维护参展企业自身的形象，为专业观众提供良好的展出环境，尊重参观的观众，展出期间请勿在展位内就餐。请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前往公共就餐区就餐。

（二）绿植租赁：

盛豪园艺：联系人：李安　电话：15618826886

地点：展馆西平台 0 米层近 5.1 馆 21 号门

盈欣花卉：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3501611091

地点：展馆 0 米层近北厅后门

（三）商务中心：

国家会展中心设有商务中心服务点，服务内容包括打印、复印、传真、扫描、图文制作、展具租赁以及展览会小商品售卖等。服务点如有变化，以最终通知为准。

地点：① 展馆北厅后门（近中央环道扶梯左侧）。 ② 2.1 馆 19 号门。

③ 4.1 馆 4 号门。 ④ 6.1 馆 4 号门。

十二、海外参展商申请签证邀请函、国内外专业观众的邀请及参观邀请函的发放

（一）海外参展商申请用于办理签证的商务邀请函请登陆 FIC 官网 *“参展商服务-申请签证邀请函”* 或 FIC 官网英文版 *“Visit-Invitation Letter”*办理。

（二）本届展览会的参观形式：免费向专业观众开放（需实名登记注册后参观），儿童及 70 周岁以上非专业人士谢绝入馆。

（三）专业观众参观登记注册方法：

建议专业观众在展前实名预登记获取参观证，实名登记方式如下：

1. 登录 FIC 官网，点击 FIC 专区后*“观众服务-观众预登记”*；

2. 关注协会微信公众号（见封面），*“FIC-观众预登记”*；

3. 通过 FIC 展小程序或 FIC 展 APP 完成观众预登记；

4. 现场扫码实名注册完成观众登记。

（四）参观邀请函：为扩大展览会的宣传，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观众前来参观、订货，我们制作了中英文对照的《邀请函》和参观请柬。我们将于 2024 年 1 月向国内外专业观众寄发参观邀请函，诚邀参观。

（五）协助参展商邀请国内客户：我们将于 2024 年 1 月给参展商寄发邀请函邀请客户参观，如需电子版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六）邀请海外客户：海外客户申请用于办理签证的商务邀请函，请登陆 FIC 官网*“参*

展商服务-申请签证邀请函” 或 FIC 官网英文版*“Visit-Invitation Letter”*办理。为方便参展商邀请海外客户，我们可提供代参展商免费向海外客户邮寄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参观邀请函的服务，参展商只需向主办单位提供海外客户的联络信息即可。联系电话：010-68396330 邮箱：info@fi-c.com。针对因特别情况无法抵达展览会现场的海外观众，我们将把展览会资料以邮件的形式发给他们。

十三、学术论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

（一） 征集本行业科技论文，编辑出版《学术论文集》：

欢迎业内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业人员踊跃投稿。论文主题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的理论研究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方面的科技论文；科研、生产、应用成果的综述；相关法规、标准及检验技术的介绍；有关行业发展动态等。

请于2024年1月5日前将附件五《FIC2024学术论文回执》发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论文格式的全文（word 文档）电子邮件至 cfaa202110@126.com，邮件主题词请注明：“学术论文”字样。论文格式参见《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核，符合要求的论文将收入《FIC2024 学术论文集》。联系电话：010-59070332；联系人：徐晨、李贞。

（二）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征集：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是由参展商主持发布产品和技术最新研发和创新成果。

1. **基本要求：**发布者仅限于参展商；发布内容由发布企业自定，可具体介绍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等；每场发布会时长 3 小时内，收费标准：10000 元/场。

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15—12:00，13:30—16:30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9:15—12:00，13:30—16:30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各会议室。

2. **征集和审定：**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通过 FIC 官网*“网站用户登录”*进行申报。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定后通知申请单位选择会议室，发布会具体日程安排将于 2024 年 2 月在 FIC 官网（www.cfaa.cn）及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联系人：俞雪英，联系电话：010-68396469；传真：010-68396422。

（1）填写项目参见附件四《FIC2024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2）提交申请后，您会收到手机短信确认提交成功；

（3）经审定通过的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内容将免费刊登于《FIC2024 学术论文集》中，发布内容须为论文格式，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发布内容全文（Word 文档）电子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邮件主题词请注明：“新品发布会内容”字样。逾期未提交的，将不予刊登。

（4）所有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单位免费赠送《FIC2024 学术论文集》一页广告。广告内容（要求：尺寸：210mm*285mm，精度：300 点及以上，格式：PDF 或 JPG 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发送至 cfaa202110@126.com。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三） 学术论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的主题方向：

1. 食品添加剂和配料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的专论；
2.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科研和生产应用方面的技术创新、发明和成果；
3.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各品种生产应用概况及发展方向的综述、专论；
4.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经验；
5.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方面的法规、标准、管理等方面的专论；
6.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及建议；
7. 其它关于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以及设备、检测等相关行业的有关论述；
8. 国内外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趋势及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市场方面的研究和论述。

十四、宣传

（一）“展商亮点”：为了协助参展商宣传推广新产品新技术，让更多的专业观众提前了解参展商将要展出的情况，提高参展企业的被关注度，主办单位将不定期筛选有创新产品、技术或属于国内首创、填补国内空白、在国际上领先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等有关信息以“展商亮点”的形式在协会相关媒体进行展前宣传报道。

（二）FIC 官网宣传：为了更好地宣传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及本届展览会，为参展商做好展前宣传，我们已将所有报名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在 FIC 官网*“参展商和展品查询”*栏目进行免费宣传，保留至下一届展览会开幕前。

（三）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了扩大 FIC 的宣传，方便主办单位、参展商和专业观众之间的信息交流，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将及时发布 FIC 的新闻、展期活动安排、参展商信息、观众预登记等。请扫描《手册》封面二维码，关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以获得展览会及时的资讯。

（四）FIC 展小程序和 FIC 展 APP：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展览会和服务参展商、专业观众，我们开发并使用了 FIC 展小程序和 FIC 展 APP。请扫描《手册》封面二维码下载使用，实时查询参展商和展品信息、展期活动信息、展馆和展位位置、交通及酒店预订信息等展会相关信息。

（五）专业媒体宣传：为宣传展览会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配料行业，主办单位将在国内外多家专业媒体上进行推广宣传及刊登广告。

（六）参展商的宣传物料准备：

1. 公司产品简介应为中英文对照：为方便海外观众参观及洽谈，参展商的展板及产品简

介应为中英文对照。为方便参展商展前文字翻译和展期展位翻译工作，我们特指定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为大会指定翻译服务公司。参展商如需展期雇请翻译或展前翻译资料、展板文字等，可直接与该公司联系。所需费用（详见附件七）与该公司结算。联系方式详见《手册》第 1 页。

2. 资料准备：根据往届展览会的情况，展期国内、国外专业观众较多，请参展商带足宣传品。

十五、广告

（一）**《展览会会刊》广告：**《展览会会刊》将印刷 6000 册。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二）《会展简报》广告（彩色）：展览会开幕前向各类食品企业和专业观众邮寄的彩色大 16 开宣传册，印刷数量 20000 册。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展期快报》广告（彩色）：展期将发行两期，展览会第一天、第二天发行，每期印刷 20000 册，展会期间免费散发给观众。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四）《展览会会刊》、《会展简报》和《展期快报》广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拟做广告的参展商请填写附件一《广告预订单》传真至展览会办公室，并将广告设计稿（请根据具体尺寸要求，提供精度为 300 点的设计稿）发邮件至 st6@fi-c.com 邮箱，将广告费电汇至相应账户，以便安排广告制作和广告位确认。由于广告位数量有限,我们将按申请时间和付款的先后安排确认。

（五）参观证挂绳广告：参观证挂绳上可印制公司标志或文字。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六）参观请柬（门票）和邀请函彩页广告：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七）帆布口袋和背电脑包物料广告：申请广告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八）FIC 官网首页广告和所有二级页面广告：为给参展商提供一个更详尽宣传的机会，我们可在 FIC 官网（www.cfaa.cn）上为参展商提供刊登首页广告（首屏 logo 广告）和所有二级页面广告（频道信息广告/频道 logo 广告），其内容可在网上保留一年，以达到展后继续宣传企业的目的。有意在 FIC 官网刊登广告（首页广告收费 50000 元，所有二级页面频道信息广告收费 30000 元，所有二级页面频道 logo 广告收费 5000 元）的参展商，请将制作好的广告发电子邮件至 cfaa1990@126.com 并请将有关费用电汇至本届展览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网页广告费），我们将在收到汇款后将及时刊出。

（九）现场广告：参展商可在展馆指定的广告位置作广告。具体广告位置详见附件一。

十六、参展证和《展览会会刊》等资料的发放

（一）参展证发放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14:00-17:00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9:00-17:00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9:00-17:00

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参展商报到处

（二）参展证的办理和使用：参展商务必在2024年3月6日前在FIC官网点击FIC专区后，在*“参展商服务-参展商实名登记”*完成实名登记，现场领证。3月6日后完成实名登记的人员需现场打印证件。所有人员刷身份证过闸机后进馆，如未实名，无法进馆。中国港澳台及海外参展商线上实名注册时，须线上提交港澳通行证、台胞证或护照信息，持参展证按现场进馆流程及工作人员引导进馆。

（三）《展览会会刊》等资料的发放：参展商报到同时将收到有关本届《展览会会刊》（18平方米（含）以下1本，18平方米以上2本）、《撤展须知》及下届展览会相关资料。

十七、酒店预定

主办单位指定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览会的指定酒店代理，负责展会期间各指定酒店预订和旅游接待工作。针对展馆周边酒店稀少，展期订房需求集中增加的情况，我们选择了距国家会展中心距离较近和地铁沿线交通便利的多档次酒店，供参展商选择。酒店及交通接待安排详见附件三－1 和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一）预订方式：填写附件三-2《酒店预订表回执》，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发邮件至：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指定邮箱（如下），并交付全额房费。收到订房全额房费后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将给予预订确认单。房间数量有限，请及早预订。预订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还需在总价基础上加收 6%的税金。

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00120009024883737

开户行： 022100—工行上海市长寿路支行

电话： 021-62319797，021-62308636 传真：021-62308627

预订的酒店一经确认即请按期入住，如需变动或取消请务必及时与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联系。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少 2 晚的住宿。

（二）联系信息（周一至周五，9:30-17:30）：

唐小姐：tinatang@jcts.sh.cn 或添加微信 18616950537。

蔡先生：jerrycai@jcts.sh.cn

届时，如预订的酒店已满，我们将负责安排同等级别的酒店，收费标准与我们指定的酒店价格相当。

（三）入住方式：凭有效身份证件至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四）指定酒店提供的服务及条件：

1. 酒店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城建费；

2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览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少 2 晚的住宿；

3. 如需团体包车服务或会后旅游安排，可另外预订。

十八、交通攻略

（一） 轨道交通：

地铁 2 号线：在徐泾东站 4、5、6 号出口。

（二）公交线路：

865 路：可驳接地铁上海动物园、漕河泾开发区、锦江乐园站。

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

776 路：可驳接地铁紫藤路、中山公园站。

（三）自驾车：

从上海市区出发：

1.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2.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龙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从长三角出发：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十九、交费及展览会帐户

已选定展位尚未交齐各项费用（展位费、广告费等）的参展商，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所有参展费用付清。因展位、广告位等紧张，过期不付款不予保留展位和广告位。展览会账户信息请前往 FIC 官网*“网站用户登录”*进入后台查看。

附件一　广告预订单
附件二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附件三-1　指定酒店收费标准及服务
附件三-2　酒店预订表回执
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附件四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附件五　学术论文回执
附件六　展台搭建服务和租用展具、电、气、水预订
附件七　翻译服务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附件一　广告预订单

广 告 预 订 单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邮箱：_____
请填写各项内容，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至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联系人：王岩松 TEL：010-59795833，13801048510
　　康　力 TEL：010-68396426，13810551495
电子邮箱：cfaa2013@126.com，st6@fi-c.com

序号	广告类型	广告种类	广告形式	规　　格	价 格（元）	预 订 数 量	金额（元）
1	纸媒广告	参观请柬（门票）	展前邮寄给所有预登记及潜在观众，精准推送。	216mm×96mm	30000		
2		邀请函		106mm×216mm	20000		
3		会展简报 大 16 开版	展前宣传（展前向国内外食品企业大量邮寄）	彩色整版 216 mm × 291 mm	15000		
				彩色半版 216 mm × 148 mm	10000		
4		展览会会刊 大 16 开版	内页彩色广告　整版	216 mm × 291 mm	6000		
			内页黑白广告　整版	216 mm × 291 mm	3000		
5		展期快报 8 开版	彩色广告　　整版	250 mm ×380 mm	18000		
			彩色广告　　1/2 版	250 mm ×190 mm	15000		
6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广告	封面/封底	216 mm×291 mm	10000/8000		
			彩色插页/黑白插页		5000/2500		
7	新媒体广告	展览会网站	首页广告		50000		
			所有二级页面广告：频道信息广告/频道 logo 广告		30000/5000		
8	物料广告	参观证挂绳广告	展会期间全员佩戴	920 mm×20 mm	50000		
9		帆布口袋	展会期间全员发放		40000		
10		背包	参展商及 VIP 买家、论坛专家		50000		

注：广告制作需提供：喷绘（电子文件）图片要求，颜色模式：CMYK，画面精度：实际尺寸 300dpi，文件格式：JPG/PDF。

展 馆 现 场 广 告

序号	广告形式	位置	规格及形式	价格（元/块/展期）	限供数量	预定数量	金额（元）
1	2A 落地看板	6 号地铁出口	3m 高×5m 宽(15m²) 单面	22000 元	1		
2	2B 落地看板	4 号、5 号地铁出口	3m 高×6m 宽(18m²) 单面	23000 元	10		
3	4 北广场落地看板	北广场	4m 高×8m 宽(32m²) 单面	36000 元	5		
4	18B 北厅玻璃墙面	北厅外玻璃墙面	10.85m 高×8m 宽 (86.80m²) 可移背胶	65000 元	17		
5	18D 西厅玻璃墙面	西厅外玻璃墙面	13m 高×8m 宽(104m²) 可移背胶	78000 元	17		
6	19C 南平台 LED	南平台入口玻璃幕墙	9m 高×14m 宽 像素点：2304×3584	65000 元/15 秒	1		
7	27A 车道靠墙灯箱	0 米层	2.2m 高×4m 宽(8.8m²) 灯箱	8800 元	22		
8	27B 车道靠墙灯箱	0 米层	2.34m 高×3.91m 宽 (9.15m²) 铝料灯箱	10000 元	7		
9	29 自动扶梯梯身	西、北厅馆内自动扶梯两侧	7 号、10 号：1.5m 高×15m 宽（22.50m²）可移背胶	20000 元	8		
			8 号、9 号:1.5m 高×14m 宽(21m²)可移背胶	18000 元			
			5 号、6 号:1.5m 高×13m 宽(19.50m²)可移背胶 11 号、12 号：1.47m 高×15m 宽(22.05m²)可移背胶	16000 元			
10	35C 会展大道落地看板	南平台 8 米层	4m 高×8m 宽(32m²) 单面	30000 元	13		
11	37 南平台 LED	南平台护栏	3.95m 高×27.18m 宽 像素点：1216×7680	40000 元/15 秒	1		
12	38C 天井挂画	西会展大道天井	W3：2.8m 高×17m 宽 (47.60m²) W6：3.3m 高×17m 宽 (56.10m²) 其他：2.8m 高×11m 宽 (30.80m²)	38000 元 45000 元 28000 元	6		

13	38E 天井挂画	北会展大道天井	N3：2.2m 高×12m 宽（26.40m²） N4：2.2m 高×13m 宽（28.60m²）	30000 元 32000 元	2		
14	56B 商业广场 LED	商业广场钻石楼	2.98m 高×5.86m 宽 像素点：1152×2304	10000 元/块/15 秒	6		

备注：广告制作需提供：
1. 广告稿件请按 JPG，TIF， PDF 格式之一提供文件，TIF、PDF 要附带 JPG 小图以备检查是否缺图或字体丢失等。
2. 精度要求：户外喷绘，面积小于 20 ㎡，文件精度 50dpi，大于 20 ㎡精度可酌情低至 30-40dpi；户内写真，文件精度 100-150dpi。
3. 以上文件精度是以完稿画面尺寸与喷绘的尺寸为 1：1 的前提条件，如有缩放要乘以相应的缩放倍数，举例：如果完稿尺寸是以喷绘尺寸 1：10 制作，精度则要提高 10 倍。
4. 展馆方需对广告画面内容进行审核，请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将广告制作好的内容发给主办单位，报展馆审核。

展 馆 现 场 LED 彩 色 电 子 屏 广 告

序号	广告形式	位　　置	媒体面积	规格及制作要求（分辨率）	展示时间	价格（元）	限供套数	预订套数	金额（元）
A	无声 LED 彩色双面大屏，12 屏 24 面同步播放	0 米层馆间通道	8m×1.2m 总面积 260m²	1600×224 像素（1/11） 1984×288 像素（2/3/5/6/7/14/15） 2496×384 像素（4/8/16）	每家播放时间 15 秒，不低于 200 次/天	90000 元/12 块/15 秒	10		
B	无声 LED 彩色双面大屏，7 屏 14 面同步播放	8 米层馆间通道	10m×2m 10m×1.5m 总面积 240m²	1984×384 像素（5/9） 2496×480 像素（7/11） 2496×352 像素（6/10/12）		60000 元/7 块/15 秒	10		
C	有声 LED 屏 1 屏单面	西广场 7 号门	8m×4m 总面积 32m²	1280×640 像素 JPG/MP4	每家播放时间 15 秒，不少于 180 次/天	30000 元/块/15 秒	10		
D	有声 LED 屏 2 屏单面	西广场观众登记厅扶梯两侧	15m×3m 总面积 90m²	1792×352 像素 JPG/MP4		30000 元/2 块/15 秒	10		
E	有声 LED 屏 1 屏单面	北广场西侧	10m×6m 总面积 60m²	1184×720 像素 JPG/MP4		35000 元/块/15 秒	10		

备注：
1. 所有广告素材（文本、图片）可做成图片或视频形式。
2. 视频格式：MP4 格式，视频大小不能超过 10MB，帧数不超过 24 帧/秒，数据速率建议 2000kbps 以内；图片的格式为 JPG，图片每个大小不超过 2M，精度 72dpi。

附件二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4
20 – 22 MARCH 2024
NECCS, SHANGHAI, CHINA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FORWARDING INFORMATION & SHIPPING TARIFF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6楼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　(852) 2563 6645

传真 Fax:　(852) 2597 5057

电邮 Email: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 Ctc:　Terruce Chan 陈国雄

Beijing Office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Beijing JES Logistics Limited

电话 Tel :　(86-10) 6804 5900

传真 Fax:　(86-10) 6805 1495

电邮 Email:　sunliwei@jes.com.hk

联系人 Ctc:　Sun Li Wei 孙立为

Shanghai Office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电话 Tel :　(86)　130 0217 7110

传真 Fax:　(86-21) 6656 9519

电邮 Email:　jun@jes.com.hk

联系人 Ctc:　Wang Jun 王俊

A.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FORWARDING INFORMATION & HANDLING TARIFF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香港，海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JES Logistics Limited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 2563 6645
Fax: 852 - 2597 5057
Email : terruce@jes.com.hk
Ctc : Mr. Terruce Chan 陈国雄

国内联系单位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office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Room 105, No. 4 Building,
785 Tie Li Road, Bao 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1999
Tel : 86 - 130 0217 7110
Fax: 86 - 21 - 6656 9519
Email : jun@jes.com.hk
Ctc : Mr. Wang Jun 王俊

B. 运输指示及货运途径 SHIPPING SCHEDULE

1b. 境外展品到达上海 (海运及空运)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for sea and air)

展品文件及到货日期 (上海) DOCUMENTS & CONSIGNMENT DEADLINES TO SHANGHAI

1. 海关审查文件 **(展品清单表格 B)**	**最晚递交 Submission Deadline**
Customs documents for pre-clearance by sea & air **(FORM B)**	**19 February 2024**
2. 境外货品到达上海码头（整箱）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port **(FCL)**	**27 – 28 February 2024**
3. 境外货品到达上海机场（空运）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airport **(AIR)**	**4 – 5 March 2024**

货运委托书及展品装箱清单（表格 A & B ）必须在货到前 3 个工作天（电邮或传真: 852-2597 5057）到我司香港办事处. 所有展品必须按上述运货时间表抵达. 晚于截止日期会加收 30% 的晚到附加费，且不保证送货至展台时间. 展品早于在收货期之前抵达将会产生额外仓储费用. Please email or fax us + 852 2597 5057 your Transport Order and List of Exhibits (Form A & B attached)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prior to picking up your cargo. Cargo arriving after our deadlines will incur a 30% late arrival surcharge. JES Logistics will make all efforts to expedite the delivery schedule but no guarantee can be given. Cargo arriving earlier than the specified dates above will incurred storage fee.

2b. 上海收货人 (海运或空运) CONSIGNEE IN SHANGHAI (sea and air)

境外展品直发至上海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port / airport

Consignee (海运 by sea)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USCI: 91310115684076419B
4th Floor, Jinling Mansion
85 Ou Yang Road , Shanghai, China 200081
Tel : 86 - 21 - 6575 0086
Fax: 86 - 21 - 6521 4083

Notify Party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Room 105, No. 4 Building, 785 Tie Li Road
Bao 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1999
Tel : 86 - 130 0217 7110
Fax: 86 - 21 - 6656 9519
c/o **FIC 2024 - Shanghai**

2b. Consignee (空运 by air)
SSF / Sinotrans Shanghai Int'l Forwarding Co., Ltd.
USCI: 9131011579705737XH
904 No. 180 Ji Chang Ave.,

Notify Party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4th Floor, Jinling Mansion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China 201202
Attn: Mr. Lu Wei Wei
Tel : 86 - 21 - 6833 4798
Fax: 86 - 21 - 6833 4796

/

85 Ou Ya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81
Tel : 86 - 21 - 6575 0086
Fax: 86 - 21 - 6521 4083
c/o **FIC 2024 - Shanghai**

3b. 提单上货物申报 DESCRIPTION OF GOODS

Please state in the OBL or AWB: Exhibition Goods. (for FIC 2024 - Shanghai)
请电邮或传真有关发货通知至香港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Pre-advice should be sent to JES Logistics Limited (email or fax: 852-2597 5057) as soon as available.

✧ 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到场布展，若需更改收货人名称将会加收附加费. Neither freight to be shipped to another consignee, nor is freight to be shipped and consigned to the exhibitor himself c/o the exhibition. Additional charges will be incurred for any wrong consignee details.

4b. 文件 DOCUMENTS (申报清单文件的重量必须与海运提单或空运单相同 Sea / Air - total gross weight on List of Exhibits must be the same as on OBL & MAWB) 请把下列清关文件必须在货到前 3 个工作天电邮或传真到我司办事处. Please email or fax us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 to consignee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arrival of shipment.

电放海运提单	(Surrendered Ocean Bill of Lading)	(1份 copy)
空运直达提单	(Master Airway Bill)	(1份 copy)
委托书，表格A	(Form A)	(1份 copy)
展品清单，表格B	(Form B)	(1份 copy)
保险单，已投保	(Insurance Policy, if insured)	(1份 copy)
海关审查产品目录及小礼品	(Catalogues & Souvenirs for customs censorship)	(2份 copies)

5b. 货运预告 PRE-ALERT

i.) 海运 - 请确保货物抵达目的港口前 3 个工作天，电邮或传真 1 份电放海运提单及 2 份展品清单 **(表格 B)** 给收货人. Sea shipment - 1 copy of surrendered Ocean Bill of Lading plus 2 copies of List of Exhibits ***FORM B*** must be email or facsimile to consignee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before shipment arrives.

ii.) 空运 - 办理货物托运时，请附加 2 份展品清单 **(表格 B)** 与空运单正本一起发运．并在货物抵达机场前时内电邮或传真空运提单及展品清单给收货人. Air shipment - Original AWB and HAWB plus 2 copies of List of Exhibits ***FORM B*** must be attached to all air shipments and email or a facsimile advice giving AWB no. and details of consignment must be sent to us at least 48 hours prior to the arrival of cargo.

C. 来程费率 FREIGHT HANDLING TARIFF - INWARD MOVEMENT

展品来自境外 / 香港 FREIGHT FROM OVERSEAS / HONG KONG
按一般展示用品 FOR GENERAL EXHIBITS & DISPLAY ITEMS ONLY.
食品添加剂按个别要求须另行报价.
FOR FOOD INGREDIENTS ITEMS, TO BE QUOTED UPON REQUEST.

1. 基本费及文件通讯费 US$ 7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Basic service charge (communication & documentation fee) 展商 / 票货
报关手续费 US$ 7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Customs clearance handling charges	展商 / 票货

2. 展品从境外至上海口岸费率

Overseas shipment arriving Shanghai

展品由上海码头或机场提货至展台就位.含海关清查,协助开箱及空箱材料移到馆外存放处.

From free arrival Shanghai port or airport delivery up to exhibition stand including customs clearance, assistance with unpacking, removal empty cases to the on site storage place.

海运拼箱 LCL	US$ 135.00 / cbm 立方米 min 2 cbm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 展商 / 运次
海运整箱 FCL	min 23 cbm / 20' GP container min 46 cbm / 40' GP container
➢ 海运拼箱须加收附加费及货代分运单费用另计. **Surcharges will be imposed for handling LCL shipments.**	20' 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 40' 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
空运 Air	US$ 1.35 / kg 公斤 min 230 kgs / exhibitor / AWB
➢ 只限航空公司直达总运单 **On Direct MAWB only**.	最低收费 230 公斤 / 展商 / 票货

✧ 境外展品运至上海仅属临时进口性质，按上海海关的规定办理展品进口手续时，货主须交纳货价 CIF 之 30% 海关的临进保证金. 如展品清单 (表格**B**) 所列价值偏低，海关有可能对货物重新估价计算保证金. 代货主暂交纳有关临进保证金，计算以展品抵达上海口岸日期为期 3 个月，收取保证金的3%垫付息，最低收费 US$60.00 按每展商每运次. For all goods imported to Shanghai on temporary entry basis, the temporary customs bond fee payable is 30% of declared CIF value on LOE (Form B). Declared value is subject to the final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by the customs. To apply for temporary bond fee on behalf of a shipper, we shall levy 3% outlay interest fee on the shipment CIF value for the first 3 months and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later months. A minimum charge of US$60.00 applies per exhibitor per consignment.

3. 超重或超限度附加费

Overweight / oversized cargo handling surcharge

a. Weight of each single package over 2000 kgs 每件展货物重量如超于 2000 公斤

2001 kgs - 4000 kgs	公斤	US$ 8.00 / 100 kgs 公斤
4001 kgs - 5000 kgs	公斤	US$ 10.00 / 100 kgs 公斤
Over 5001 kgs	公斤以上	to be quoted upon request 另作报价

b. 每件货物如体积超于（长）300 cm,（宽）220 cm 或（高）220 cm

Size of each single package over L 300 cm, W 220 cm or H 220 cm

单一展品限度数值超过上述所列的体积，均视为超限. 则需加收 US$20.00 立方米超限附加费.

If one dimension exceeds the above, surcharge of US$20.00 / cbm will be imposed.

4. 可供选择额外服务 (如需)

Others (where applicable)

a. 清单翻译费 — US$ 6.00 / page 页
Translation of list of exhibits — min US$ 35.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US$ 35.00 / 展商 / 票货

b. 海关监管仓费用 — US$ 15.00 / cbm / day 立方米 / 天
Storage charges in bonded warehouse — min 1 cbm / day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天 / 展商 / 票货

c. 上海码头，机场处理费（实报实销）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Shanghai) at cost

- 不包括货运站处理费，理货费，仓库杂费，滞箱费，换单费及车场登记费，需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相关费用.
  All THC / CFS, D/O fee, OBL / AWB documents, container detention fee, consolidators fee, gate charges, demurrage, warehouse registration fee etc. (if any) incurred in the pick up location will be billed according to actual expenses.

d. 从上海堆场提取或回运空集装箱费用 — US$ 350.00 / 2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Return empty container to / from Shanghai depot — US$ 530.00 / 4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 从扬山港码头提取集装箱，将加收附加费 US$300.00 / 20' 标准集装箱或 US$400.00 / 40' 集装箱.
  Surcharge for FCL directly to Shanghai Yangshan port will be US$300.00 / 20' GP & US$400.00 / 40' GP / HC container.

e. 更改直达总运提单收货人或分运单附加费
Surcharge for incorrect consignee on direct MAWB shipment sent under HAWB — US$ 12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展商 / 票货

f. 商检费 — US$ 20.00 / cbm 立方米
Merchandise inspection fee — min 1 cbm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货

g. 报检预入录费 — US$ 10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EDI customs handling fee — 最低收费 US$ 100.00 / 展商 / 票货

h. 检疫费 (木箱 / 木托盘) — US$ 20.00 / item 件
Quarantine inspection handling service (carton with wooden packing materials & case) — min US$ 130.00 / exhibitor / consignment
最低收费 US$ 130.00 / 展商 / 票货
US$ 280.00 / 2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US$ 380.00 / 40' GP container 标准集装箱

- 境外展品如需在国内进行检疫熏蒸及消毒费用按报实销.
  The cost of quarantine treatment such as fumigation and disinfection will be collected as per actual expenses.
- 申请食品添加剂检验报告(如需)，时间约14个工作天. 检验费用将实报实销.

  Application of food ingredients for testing (if required) takes 14 working days. The cost of testing fee will be billed according to actual expenses.

i. 境外展品留购或申请转关函手续费用，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及报价.
Sold / donated goods in Shanghai or preparation of customs envelope for freight transfer to / from other exhibition (if required) an individual handling charges will be given upon request.

j. 展品从香港提货至上海货运费用如需，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Cargo pick up in Hong Kong (if required) an individual handling charges will be given upon request.

D. 回程费率
FREIGHT HANDLING TARIFF - RETURN MOVEMENT

回程与来程收费相同
Same as inward movement above with reversed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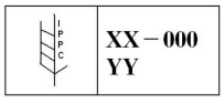
如需开具体的人民币发票，所有上述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增值税.
All above service charge will be plus 6% for VAT RMB invoice. (where applicable)

E1. 货物熏蒸 FUMIGATION

所有木质包装货物（如木箱、木托盘、木架）必须要熏蒸. 箱外要有以下标记 All cargo containing wood packaging materials (e.g. crates, pallets, frames) must be fumigated. Please make sur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must be stamped on the outside packing.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英文缩写 IPPC 印记 — IPPC logo ( )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 2 个字母国家编号 — ISO country code (XX)
- 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编号 — License no.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that fumigated
- 确应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为 **MB**，而热处理为 **HT** — Fumigation method HT or MB treatment used

熏蒸标记 SAMPLE OF MARKING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E2. 海关查验 CUSTOMS INSPECTION

上海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需在展馆现场开箱查验，查验时如发现装箱清单与货物不符，货物将会被海关扣留或没收而不能如时送到展台，所有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按海关查验科的要求，所有展品装箱清单必须填写准确货物名称，机械品牌，型号，机身编号及其组装配件和件数，均须如实申报. 为方便海关现场查验，所有机械展品必需提供说明书及其组装配件的相片附装箱清单(表格 B). The Shanghai customs are strict and through in their inspection of goods. All packages can be expected to be opened and contents checked against the List of Exhibits (Form B). Exhibitors must provide us with the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serial number of machine and quantity of equipment / parts in the List of Exhibits form. Please ensure that the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or serial number can be found on the machine and equipment itself to facilitate customs inspection. In order to obtain early release of goods from customs, machine catalogues or photo of equipment / parts must be attached with List of Exhibits.

E3. 宣传资料及小礼品 CATALOGUES AND PUBLICITY MATERIALS – CENSORING

产品目录及小礼品，例如：原子笔，钥匙圈，宣传资料等等.. 此类物品若在展览会期间散发必须由中国海关审核其数量及价值或征税后才可派发. 请展商提交 2 份各项散发样品供海关审查. 海关审查费 US$25.00 / 项 / 展商. 严禁光盘，记忆棒与杂志进口作展览用途，须申领特别许可证. Brochures and souvenirs items are permitted entry into China giveaways e.g., souvenir (i.e., pens, key chains, note pads etc.) with reasonable quantities and low value may be duty-exempted. It is, however, subject to China customs approval. Therefore, all exhibitors should prepare an envelope containing 2 samples of each giveaway items for censoring. Customs censorship handling charges US$25.00 per item / exhibitor. Please do not send CDR, USB and magazine to the exhibition, as special permit is required.

E4. 展品包装，现场开箱或装箱 PACKING, UNPACKING OR REPACKING ON –SITE

由于在运输途中所有展品将经过多次装卸，开箱查验和展览会后重新包装，馆外或货场暂存. 因此包装箱必须要结实以便保护展品不会破损以及雨淋. 展品可使用结实木箱或铝箱包装并适合反复装卸，纸板箱不适宜长途运输. 所有包装箱内须有防水，防潮或真空包装并在箱外注明易碎展品包及注明向上防压标志. 在进出馆期间，我司会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及会后装箱等服务. 请参展商安排有关人员现场督导回运装箱，对于包装箱已经破损，残旧或无包装材料的回运展品，如货物发生破损，短缺，丢失等情况，参展商并应对该操作负有全责. 无包装的回运展品如非由整体装集装箱载运，我司不会安排配载. Please ensure your equipment is packed in a strong, waterproof packing case which lends itself to being re-packed after the exhibition. Please bear in mind that your exhibits will be in transit for long periods both to and from the exhibition and that cartons are not suitable to withstand the constant handling which takes place during transshipment. Shocking and bumping will sometimes be inevitable and cases may be placed in open air storage without cover, therefore exhibitors must take the necessary precautions against damage and rain. We will assist in physical unpacking and installation of exhibits; however, exhibitors must supervis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ose operations. Similarly, during exhibition closing, exhibitors must also supervise the dismantling and repacking of exhibits, especially for delicate or heavy equipment. When exhibits are repacked with used packing materials, the packing is regarded as no longer suitable to protect the contents against damage and or moisture compared with the original. Exhibitors should therefore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We will not arrange stowage for no packaging of the return exhibits if not by the full container load.

E5. 超重或超大件展品 HEAVY AND OVERSIZES EXHIBITS

有重型展品及单一体积超过 1000 公斤或 5 立方米及其需用汽车吊和铲车在展场组装的展品之展商须及早到达展场，以便指导重型展品的拆箱和就位. 如需用汽车吊和铲车来对这些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的拆箱就位和安放，展商必须提前与我们联系及提供详细的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示意图以便我司展场操作. 展商如有需要，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This applies to any single exhibit in excess of 1000 kgs and 5 cbm, that requires the use of a forklift or mobile crane for installation. Exhibitors with heavy and oversized exhibits must be on-site early to direct the operation of unpacking and positioning. If a mobile crane or forklift is required for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exhibitors should send your requirement to us as early as possible so that we could arrange contracting such equipment in advance. A quote will be given after receiving your enquiry.

E6. 回运展品 RE-EXPORT

在展览会闭幕前，我司会派发展品回运委托书给各参展商填写展品回运方式. 复出口的海关及检验检疫手续至少需要 14 个工作天的时间. 如有任何急需回运或转展的展品，请参展商务必事先向我司提供相应运输时间和特别的安排. 若不按照此程序，我们只能于展览会结束后办理. Disposal and forwarding instructions will be discussed with you during the course of exhibition. Re-export formalities will require at least 14 working days. Therefore, please do not make any plan on receiving the exhibits soon after the exhibition. We hold no liability for when the exhibits would be back to the desired final destination after the exhibition closes. If you need the exhibits to be re-exported urgently or transfer to other exhibi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on-site representative of your request as applicable.

E7. ATA 单证册 ATA CARNET

展品临时进口中国可用 ATA 单证册. 但展品不能在中国出售或留购，必须在展览会闭幕后原数复出. ATA 进出口单证报关费 US$450.00 每运次. To co-ordinate the complete process of temporary import by ATA Carnet is US$450.00 per transaction. Please note that ATA Carnet shipment must be re-exported after closure of the exhibition, it cannot be sold.

E8. 留购展品程序 SOLD CARGO PROCEDURE

展馆为海关监管场地，所有展品必须得到海关许可，才可移离展馆. 展商如欲将展品留购，可通过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向海关申请暂存保税仓，以便办理有关正式永久性的进口手续，限期为 30 天. 如遇特殊情况，并得海关同意，可作申请延期. 如未能在限期完成，有关展品必须复运出口. 在申请手续期间，所产生之费用，如移离货品到保税仓运费，仓存费，有关课税，展商须要自行承担. 如有需要，展商须提供有关销售合同，以便海关计算税值. The exhibition venue is a custom bonded area and no cargoes may be remov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Chinese Customs. For sold cargoes, the exhibitor is allowed to sign contract and sell cargoes during or after the show. It is, however, subject to Customs approval. The exhibitor will have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show end to find out the buyer or complete the transaction. After this deadline, the shipments have to be re-exported out of China unless there is an extension permit from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Sold cargoes will not be released until all taxes and customs fees have been paid by your buyer. It is likely that your exhibits will need to be repacked and remov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until all necessary domestic customs formalities have been finalized. Sold cargoes pending for import license wi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All charges will be for the exhibitor account. A sales contract is required by the Customs in order to calculate duties / taxes if any.

E9. 保险 INSURANCE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 因此，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 为维护参展商权益，展商应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建议通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代理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 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正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会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Please note that our freight charges do not include insurance coverage and all work is undertaken by JES at owner's risk. Exhibitors are suggested to arrange a proper round-trip all-risks insurance for their exhibits (including exhibition period), preferably through a company of which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is the agent in China. For routing of shipments, it is advisable to cover insurance both by air and surface (sea / road), as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returning exhibits back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by either way. Exhibitors should also bring a cop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to China. It will be useful in case exhibitors require filing a claim for damage or loss in China.

E10. 付款条款 PAYMENT TERMS

使用金怡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展商，将会收到金怡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付款通知发票；没有通过金怡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展商，必须在展览结束前，付清全额费用. Companies using JES Logistics or its appointed agents will be invoiced by them for all services. Companies shipping other than by our offices or agents are advised that full payment must be received by us either on-site at the exhibition or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close of the exhibition.

F. 注意事项 IMPORTANT NOTES

1. 展览会布展进出馆日期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布展日期如有所调动将可能不再另行通知. 确切运输路线视乎当时可适用的运输情况下为准. The exact move-in / move-out schedule is subject to the Organizer's final arrangement and subject to change with or without prior notice. The exact routing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2. 货物转展，展商需要预先向我司提供相应运输时间和安排. 因所有转展或回运展品只能在完成海关清关及检验检疫手续后约 14 个工作天的时间. All return shipments will only be arranged when all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are completed and all exhibits handed over to us. As the demand for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in China is great, exhibitors must not make any plan on receiving exhibits soon after the exhibition, since it may take over 14 working days for re-export.

3. 建议参展商不要把境外展品船运拼箱（LCL）发运到上海码头，因清关时间与商检查验会比较长及手续烦覆. 海运拼箱须加收附加费 US$90.00 / 立方米 / 展商. Exhibitors are not advised to send sea shipment by (LCL) to Shanghai directly. The customs clearance time is not predictable. Surcharge for LCL shipment is US$90.00 / cbm.

4. 空运货体积、重量按 6 : 1 换算（1 立方米 = 166.7公斤），对于空运单的重量收费按择大计收. 海运、陆运货按 1 立方米或 1000 公斤收费，按择大计收. The volume / weight ratio for air cargo is 6:1 (i.e. 1 cbm = 166.7 kgs). The chargeable weight is based on the volume weight or actual weight whichever yields the greater. The charges for sea / land cargo is based on 1 cbm or 1000 kgs whichever yields the greater.

5. 无外包装展品将在可以接受运载的情况下则需另加收 20% 的额外附加费. 对无外包装的展品如发现短少或残损，金怡公司及其代理对此将不负任何责任. Unpacked cargo – there will be a 20% surcharge for handling unpacked cargo. JES Logistics or its appointed agents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6. 所有境外展品的往返空运或海运提单运费，必需 ”运费预付”，若由我司代垫付运费后，将收取 10% 作为附加费用. All cargo must be sent with Freight Prepaid for inward movement a 10% surcharge will be imposed for any shipment sent with Freight Collect.

7. 如展品属于危险品，将在可以接受运载的情况下则需另加收 100% 的额外附加费. Dangerous goods - there is a 100% surcharge will be levied and the carriers will only accept dangerous cargo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8. 大件展品如需用吊机摆放就位，展商需要向我司提供相应细节及就位图以便操作. 租用起重设备的价格将视乎当时可适用工具的要求报价. Companies requiring assembling or lifting equipment for erection of exhibits (positioning is included in the basic price) are asked to contact us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 details of their requirements. Prices for hiring equipment will then be quot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9. 对于进馆的展品，可能有一段时间之间展品运送到展台与展商到达展台的时间会有时间差别. 类似的情况，对于出馆的展品，会有可能展商完成了展品包装但是我司或其分包商不能马上到展台上收货. 在这种情况下，而展商先行离去，展品将留在展台无人看管. 发生破损、短缺、丢失等情况，我司及其分包商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展品送到展台后发生损坏、短缺，也不是我司及其分包商所承担的责任. 因此，在展台接货的时候，我司或其分包商将核对展商提交的装运清单与实际展品是否有差异. Relative to inbound shipments, there may be a lapse of time between the delivery of shipment(s) to the booth and the arrival of the Exhibitor's representative at the booth. Similarly, relative to out-going shipment(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re will be a lapse of time between the completion of packing and the actual pick up of freight from the booth for loading onto a carri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during such times the shipment(s) will be left in the booth unattended. Therefore, it is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and its sub-contractors are not liable for the loss of disappearance of, or damage to Exhibitor's freight after the same has been delivered to Exhibitor's booth, nor a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contractors liable for Exhibitor's freight before it is picked up from the Exhibitor's booth for loading after the show. Consequently, all bills of lading covering outgoing shipment(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r its sub-contractors by Exhibitor will be checked at the time of pick up from the booth and corrected where discrepancies exist.

10.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为维护参展商权益，展商应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建议通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代理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正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会现场发现短少或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Please note that our freight charges do not include insurance coverage and all work is undertaken by JES at owner's risk. Exhibitors are suggested to arrange a proper round-trip all-risks insurance for their exhibits (including exhibition period), preferably through a company of which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is the agent in China. For routing of shipments, it is advisable to cover insurance both by air and surface (sea / land), as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returning exhibits back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by either way. Exhibitors should also bring a cop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to China. It will be useful in case exhibitors require filing a claim for damage or loss in China.

11.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汇率变动，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我司，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及报价. Our fees and charges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so as to reflect any increase in our costs caused by exchange rate variations, increased freight or fuel charges adjustments insurance premiums or increases of any other charges pertaining to the shipment of this consignment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is company which come into effect after acceptance of your order and prior to delivery to the consignee. For additional services not listed above, an individual quotation will be given upon request.

12. 请各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金怡公司标准 营业贸易条款进行．若要查阅我司标准营业贸易条款，请登入www.jes.com.hk或备索. All business is transacte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jes.com.hk or contact us for the details.

境外展品托运 / 货运预告 (表格 A)

我司现委托大会指定展览品运输承运商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司展品的运输事项及海关，商检开箱查验事项. 我司保证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均属实，如因不属实出现的一切后果及额外费用则由我公司承担. 所有的费率是按照展览品的体积或重量来收取与展览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

a. 我司展览品将委托金怡展运用以下方式运抵上海: ☐ ✔

1. ☐ 展品自发海运到上海接货至展台就位 ☐ 海运整箱 (FCL) ☐ 来程 ☐ 回程

2. ☐ 展品自发空运到上海接货至展台就位 ☐ 空运 ☐ 来程 ☐ 回程

b. 金怡展运能为您提供全程货运保险包括展场的水险和火险. 请选择下列您所需要投保的项目:

1. ☐ 来回程保险包括展场 (投保额: _____): 投保时之保费金额为 0.6%

2. ☐ 单程保险包括展场 (投保额: _____): 投保时之保费金额为 0.35%

✧ 最低收费每投保单 US$6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投保额的 US$630.00 or 10% 按货物类别而定)

3. ☐ 我司会自行安排购保险. ✔ 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我司保证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均属实，如因海关或商检查验时发现展品清单与货物不符，展品会被扣留或没收所有责任由我司自负. 而产生任何额外的费用或罚款则由我司承担全数支付.

展商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地址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邮 :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 _____

日期 : _____

TRANSPORT ORDER / SHIPMENT PRE-ADVICE (FORM A)

To: JES Logistics Ltd (email or fax no. + 852 2597 5057)

We hereby authorize JES Logistics Ltd to deliver our exhibits as per the attached List of Exhibits to the exhibition and to unpack our cargo for customs inspection. All the charges are on our accounts and insurance coverage is not included.

a. Our exhibits are to be transported to destination country as follows: ✔ please tick where applicable

From abroad to Shanghai by:

1. ☐ sea (FCL) ☐ inward ☐ return
2. ☐ air ☐ inward ☐ return

b. JES Logistics Ltd is pleased to provide all risks insurance coverage including exhibition risks. Please simply choose the coverage below:-

1. ☐ Round trip insurance coverage (insured value:_____) 0.6% on total sum insured
2. ☐ Single trip insurance coverage (insured value:_____) 0.35% on total sum insured

✧ Min. charge US$60.00 policy (Deductible US$630.00 or 10% on adjusted value on every claim / loss)

3. ☐ We will arrange the insurance coverage by ourselves. ✔ please tick where applicable

We certify that our List of Exhibits attached is true and correct. We will be fully liable if the customs find any discrepancy or any cargo not declared. Any additional costs or penalty incurred will be on our account.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Address:_____

Contact No Tel:_____ Fax : _____

E-mail: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with Company stamp

_____ Date: _____

Name in full and Business title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國際展運有限公司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Tel: (852) 2563 6645 Fax: (852) 2597 5057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JES Logistics Limited （CASE LABEL） SHANGHAI - 上海

展览会名称

EXHIBITION :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4
20 - 22 MARCH 2024
NECCS, SHANGHAI, CHINA

参展商

EXHIBITOR : _____

尺码

DIMENSIONS : (cm) 长 L _____ 宽 W _____ 高 Ht _____ 重量 Weight (kg) _____

箱号 _____ 展台号 _____

CASE No. _____ OF _____ STAND No. _____

(总件数)

请在每箱展品外贴上此标签. PLEASE STICK THESE MARKINGS ON EACH OF YOUR PACKAGE.

IELA HKECIA MCEA ISO 9001

附件三-1　指定酒店收费标准及服务

序号 No	酒店 Hotel	房型 Type	房价 Price	距离 Distance	地址 Address
1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	豪华房	1450 含早	步行 500 米可达	上海青浦区　诸光路 1588 弄 100 号
2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	豪华房	1150 含早	步行 500 米可达	上海青浦区　诸光路 1588 弄 188 号
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	高级房	1850 含早	步行 100 米可达	上海青浦区　诸光路 1700 号 国家会展中心 3 号门
4	上海虹桥维景酒店 ☆☆☆☆	城景房	780 含早	车程 1.5 公里，约 10 分钟	上海青浦区徐民路 299 弄 1 号
5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 ☆☆☆☆	城景房	600 含早	车程 1.5 公里，约 10 分钟	上海青浦区蟠龙路 388 号

【预订须知 】

1、 以上房价均为基础双床间或大床间，均含 15%服务费、最多提供 1-2 份早餐。

2、 请将您的预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之前发送至上海捷成假日指定邮箱，我们将以书面形式确认您的预订。预订专员如下：

唐小姐：tinatang@jcts.sh.cn 或添加微信 18616950537。

蔡先生：jerrycai@jcts.sh.cn

3、 请您在发送预定后，在取得我们书面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4、 根据饭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5、 根据酒店预付房费规定，您的预定一经确认，不可取消，不可退款。

6、 以上价格不包含汇款手续费用，汇款手续费用需由贵公司负担。

7、 国内展商以上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如需开具增票，还需在总价基础上加收 6%的税金

8、 国际展商均以 Invoice 为确认件，不提供发票服务。

附件三-2　酒店预订表回执

致：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传真：　021－62308627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预订宾馆名称			
房　型		**用房间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备注			

订房须知

（一）酒店预订方式：填写“酒店预订表（回执）”，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发邮件至:
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指定邮箱（如下），并交付全额房费。
收到订房全额房费后**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将给予预订确认单。房间数量有限，请及早预订。
预订价格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如需开具增增值税发票，还需在总价基础上加收 6%的税金。
订房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1001210009024883737
开户行：　022100—工行上海市长寿路支行
电话：　021—62319797　62308636　传真：021—62308627

（二）预订的酒店一经确认即请按期入住，如需变动或取消请务必及时与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联系。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三）入住方式：入住时可凭有效身份证件，至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联系方式：周一至周五，9：30-17：30

（四）订房联系人及订房热线：

唐小姐：tinatang@jcts.sh.cn 或添加微信 18616950537。
蔡先生：jerrycai@jcts.sh.cn

届时，如预订的酒店已满，我们将负责安排到同等级别的酒店，收费标准大致同我们指定的酒店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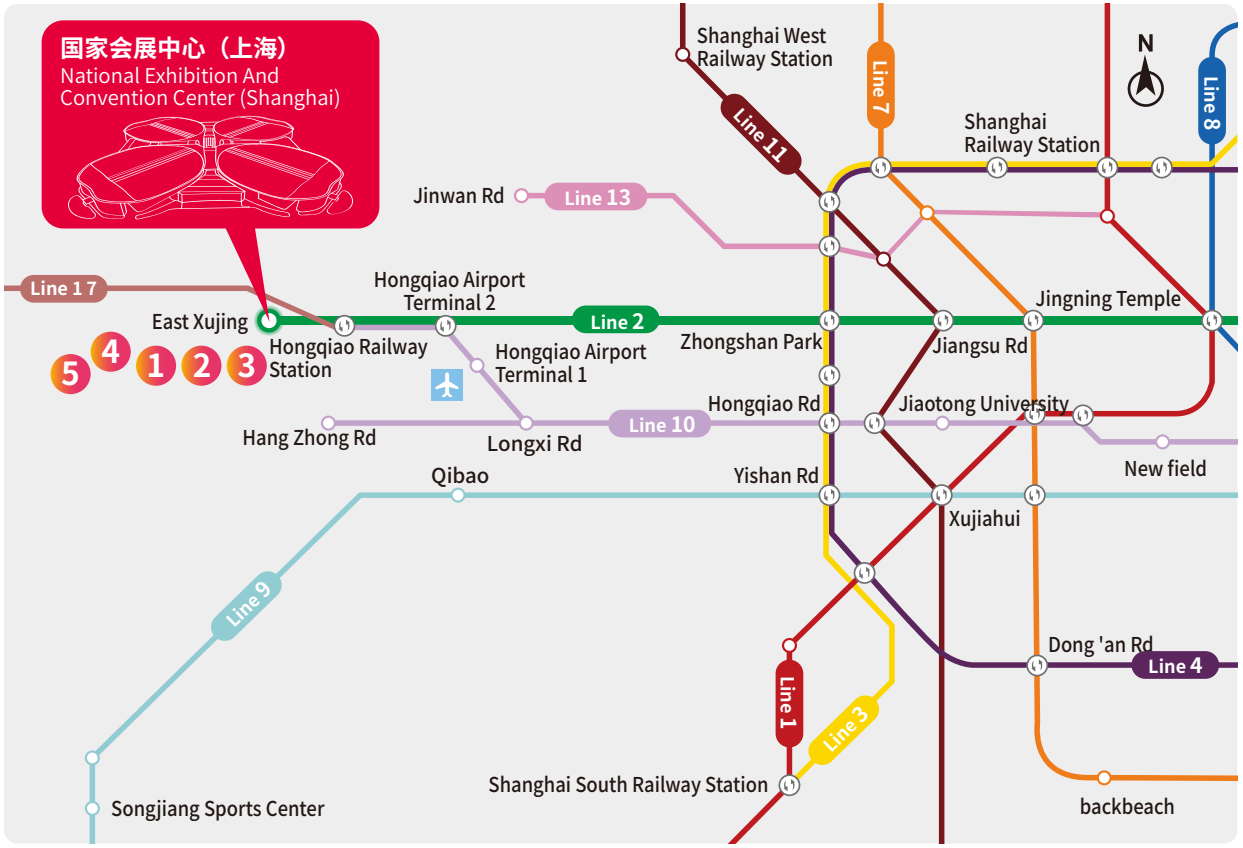
（五）本届展览会指定酒店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条件

1. 酒店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城建费；
2.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3. 如需团体包车服务或会后旅游安排，我们将根据具体要求另外预订安排。

附件三-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及指定酒店位置示意图

Map of the Transportation and Hotels for the NECC (ShangHai)



1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诸光路1588弄100号）☆☆☆☆☆
PRIMUS Hotel Shanghai Hongqiao (No.100 Lane1588,Zhuguang Road,Shanghai,China)

2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诸光路1588弄188号）☆☆☆☆
The QUBE Shanghai Hongqiao (No.188 Lane 1588, Zhuguang Road , Shanghai, China)

3 **国家会展中心洲际酒店**（诸光路1700号）☆☆☆☆☆
InterContinental Shanghai NECC (No.1700 Zhuguang Road , Shanghai, China)

4 **上海虹桥维景酒店**（上海青浦区徐民路299弄1号）☆☆☆☆
Kew Green Hotel Hongqiao Shanghai Road (No.388, Panlong Road, Shanghai,China)

5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上海青浦区蟠龙路388号）☆☆☆☆
Metropark Hotel Hongqiao Shanghai (No.299Lane1,Xumin Road, Shanghai, China)

附件四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FIC2024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样表)

特别提示：此表为样表，所有内容均登录 FIC 官网填报。

(每场收费标准 10000 元)

发布单位（中文）			
发布单位（英文）			
发布公司国别		FIC2024展位号	
发布会题目	中文：		
	英文：		
发布会主要内容（500字内）			
关键词			
联系人信息（可分别填写多人）：			
姓名			
单位名称			
地址			
手机		电　话	
邮箱		微信或QQ号	
主讲人信息（可分别填写多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研究方向或从事主要的工作			
手机			
邮箱			

注:

1. 请于2024年1月5日前通过FIC官网进行网上申报，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定后通知申请单位选择会议室；联系人：俞雪英，电话：010-68396469；传真：010－68396422。

2. 审定通过的发布单位请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发布内容以论文格式将全文（word文档）发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 以便在《FIC2024学术论文集》上刊登。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3. 所有新产品新技术发布的企业免费赠送《FIC2024学术论文集》一页广告。请于2024年1月31日将广告内容（尺寸为210mm*285mm,精度为300点及以上的PDF或JPG文件）发送至cfaa202110@126.com。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刊登。

附件五　学术论文回执

FIC2024 学术论文回执

论文题目	中文（必须填写）：
	英文（必须填写）：
主要内容： 关键词：	
作者简介	请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出生年、性别、职务或职称、研究方向或从事的主要工作
作者 联系方式	请依次注明作者姓名、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邮编、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依次注明联系人姓名、单位、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邮编、地址

注：

1. 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将此表发电子邮件至：cfaa202110@126.com；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论文格式的全文（Word 文档）发邮件至 cfaa202110@126.com。邮件主题词请注明“学术论文”字样。联系电话：010-59070332；联系人：徐晨、李贞、俞雪英。

2. 学术论文格式请参见《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请务必提供题目、作者、单位名称、摘要和关键词的中英文。

附件六　展台搭建服务和租用展具、电、气、水预订

20th - 22nd MARCH, 2024

展台承建事项

大会指定展台承建商：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指定: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外方标准展台的承建商，并将提供以下服务：

1) 搭建所有外方标准展台；
2) 租用额外家具、照明、视听器材等；
3) **亚虎公司同时也可替光地参展商提供展台设计、搭建和清洁的服务（请参考表格 3）**

国际参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电话	(+86-21) 3463 5397， 3463 5398　分机：1821
传真	(+86-21) 3463 5395
公司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 飞 先生**
电邮	murphy@elanexpo.com

光地展位套装展台设计参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 上海易览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电话	(+86-21) 3463 5397， 3463 5398　分机：1805 、1817　手机：13801869094
传真	(+86-21) 3463 5395
公司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忻 磊　先生 / 徐 海 波 先生(特装套装展台联系人)**
电邮	larry@elanexpo.com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展台承建及租用额外家具、展示设备及电力供应等注意事项

1) 标准展台 和 光地展台: 租用额外家具、电力供应、音像及通讯设备

除标准展台内提供的基本设备外，参展商可直接向亚虎展览公司租用其他家具、电力供应、音像及通讯设备等 。请选择所需要项目及填妥附页 **表格4-1、表格4-2**，并于**2024年2月20日**前邮件或传真至亚虎公司。
如需自带家具或花草进入展台，必需填写申请 **表格5**。所有逾期的申请，将收取附加费；
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18日收到的申请将收取50%的附加费；
2024年3月19日起租用家具及电力供应的申请，收取100%附加费；

2) 光地参展商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雇用易览公司或自行雇用其他展台承建商搭建展台。装修材料：展厅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B1级阻燃材料，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部分搭建材料（如地毯）应按规定持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2）现场实物应与合格的送检样本相符，同时现场抽验效果应与检测报告结果相符，达到消防安全等级要求。展台搭建结构、材料应牢固，确保安全；

3) 光地展位：高度限制

限高 ≤ 4.0米 。

4) 光地展位：施工管理费和垃圾清洁运输押金

凡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或聘用之承建商，必须按展馆管理单位的要求，缴纳**场地管理费人民币28.00/平方**和垃圾清洁运**押金人民币10000.00-30000.00元**整方可进场施工（具体押金按照不同展位平方计算）；

5) 标准展台 和 光地展台： 重要事项（违反以下条例的参展商或搭建商，主场将有权扣除押金）

a) 租用光场地之参展商须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加盖参展公司公章的展位设计平面图（须注明展位号、长、宽、高）、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俯视图、电路图（请在图中标明电箱在展位的位置、用电容量、）、装修用材料说明（如需按照上下水需注明安装位置）、特装展位自带家具/花草供应商入馆申请表和装修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主办单位审图**（主办单位仅对展位设计按参展规定进行审核，展位搭建安全、消防等由施工单位自负），以便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及展馆审批。图纸审查合格后主办单位将发“审图确认通知”和“货运车辆通行证”（凭证可免费在展馆指定道路停车等候进馆卸车）给报审单位，届时须凭“审图确认通知”到展馆办理施工证等手续。向主办单位提供特装展位自带家具/花草供应商入馆申请表和装修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细图则（请清楚列明展台长、宽、高，所用材料及包含之电力设施）、平面图及正视图，以供报展馆及消防审核。

b) 不可在天花板及其他展馆结构（如管道、线槽等）上悬挂物品。

c) **光地参展商若与标准展台或其它特装展位相邻，需自己对与其它展位相邻的一侧作搭建装饰处理，并不得出现文字、图案和图片，且不得使用相邻标准展台的背板。**

d) 展位内音响设备最大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以免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关闭音响或禁止其继续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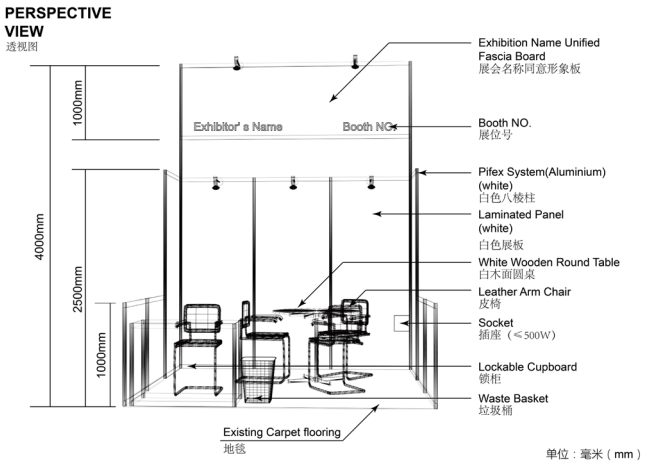
e) 所有参展商不得破坏场地设施（包括墙壁、地板、柱子、天花板、管道及线槽等）；并且不可堵塞通道及出口。

20th - 22nd MARCH, 2024

标准展台样式及标准配置

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为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以下设计和配置：





眉板 1000 毫米高	***a. 公司名称***		
	b. 展台号		
	以桃粉底色和白色字显示参展商名称+展台号。		
围板	以1米宽，2.5米高的白色防火围板建造。角位展台将获得提供两块围板。 围板可见尺寸为950mm X 2340mmH（高）及 950mm X860mmH （低）.		
地毯:	展台范围内将一律铺设天桃粉地毯（换色需额外付款）。		
	内容	**标准展台尺寸**	
		9平方米	**18平方米**
1	100瓦射灯	**5**	**10**
2	插座(最大500W)	**1**	**2**
3	锁柜	**1**	**1**
4	黑色皮椅	**4**	**8**
5	圆桌	**1**	**2**
6	垃圾筒	**1**	**2**

***如展台面积是以上的两倍，将可获得双倍免费提供的家具和照明设备，以此类推。**

标准展台展商注意事项：

1）展品布置请参考以上展台结构，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公司 -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2）主办单位有保留其修改的权利，未经允许标准展位展商不得在展位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涂改以及留下无法清除的污损等任何形式的破坏，如有损坏应依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标准展位围板高度2.5米。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E-MAIL : murphy@elanexpo.com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表格1〉标准展台展具及设施位置图

此表格只适用于 标准展台 预定展具和设施的位置标注，特装展台请填写〔表格 2〕

1） 请将您预定的展具和设施完整地填入表格内，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亚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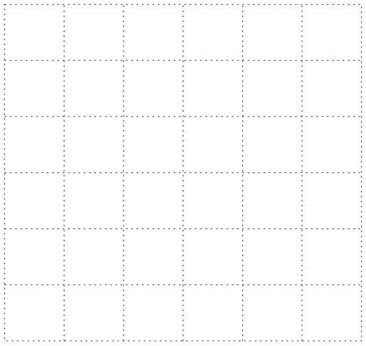
2）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的名称和展位号。

3）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相邻展台的展位号或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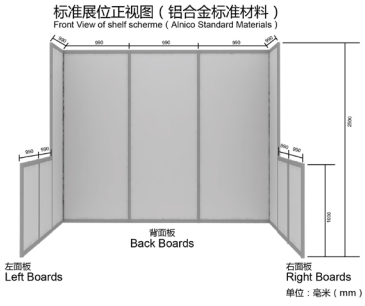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您用实线勾画出自己的展位范围，并标注相邻上方和下方参展公司的展位号）

相邻展位号(上方):_____

俯视图
Planform



相邻展位号(下方):_____



设施标识
Facility Marks



标准展台重要事项:

1） 请在上图“俯视图”内标出，或另附图纸标出所定物品的位置，如：电源插座、射灯、层板、三相电源、电话等。

2） 照明灯具应固定于展墙或楣板上。

3） 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4） 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位置图，预定物品的安装将由我们自行安排于展位内。现场移位，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5）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亚虎公司承办。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自备射灯或日光灯等作为标准展台装修用途，必须在进馆前向亚虎公司申报并交付灯头接驳费用。如未申报且自行接驳，参展商必须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赔偿。

标准展台展商请联系: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	
电话/传真：	(+86-21)3463 5397，3463 5398 分机：1821	(+86-21)3463 5395
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 飞 先生	
电子邮件：	murphy@elanexpo.com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elanexpo.com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表格 2〉特装展台设施位置图

此表格只适用于 光地展台 预定设施位置的标注，标准展台请填写〔表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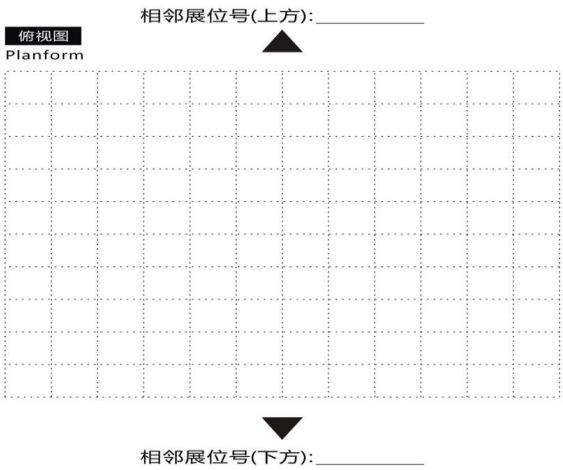
1） 请将您预定的设施（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完整地填入表格内，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亚虎公司。**

2）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的名称和展位号。

3）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相邻展台的展位号或通道。

4） 图中必须标注设施位置及申报设施的规格。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您用实线勾画出自己的展位范围，并标注相邻上方和下方参展公司的展位号）





重要事项（光地展位）

1）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赁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害或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2）参展商必须自备接驳器接驳水和压缩空气。

3）如展品需要稳定电压或特别要求，参展商必须自备稳定器。

4）对于需要特定的水温或水压的机器，参展商必须自备调温器或调节器。

5）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6) 每个插座或电源只供一个电器或机器使用，亦不可使用万能插头。

7）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此位置图，租赁物品的安装位置将由主场承建商自行安排于展位内。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光地展位展商请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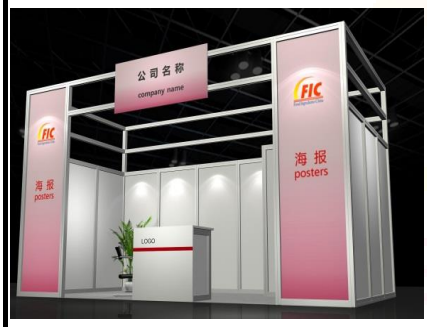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 （邮编：200065 ）
电话/传真：	(+86-21)3463 5397，3463 5398 分机：1821 (+86-21)3463 5395
网址：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马 飞 先生**
电子邮件：	murphy@elanexpo.com

20th - 22nd MARCH，2024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 海 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elanexpo.com

[3-1] 光地展台套装设计及配置表

01-商务型	展台最大高度： 4米	18平方米	≤24平方米	≤36平方米
	阻燃地毯 颜色（灰、蓝或大红）	√	√	√
	板墙（白色）；2.5米高	√	√	√
	内置家具：			
	接待桌（铝料）	1	1	1
	洽谈桌	2	2	2
	皮椅	8	8	8
	废纸篓	1	2	2
	100W射灯	4	6	8
	13A/220V (最高500W)插座	2	3	3
(最小面积18平方米)	眉板（单色 客户LOGO颜色），300毫米高，公司名称 & 展台号（白色）	√	√	√
人民币：1360.00/平方米	公司标志、写真画面输出，不含平面设计	√	√	√

02-璀璨型	展台最大高度： 4米	18平方米	≤36平方米	≤54平方米
	阻燃地毯 颜色（灰、蓝或大红）	√	√	√
	板墙（白色）；2.5米高	√	√	√
	储藏间：1米 X 2米	√	√	√
	内置家具：			
	接待台 （木+铝料）	1	1	1
	洽谈桌	2	3	3
	皮椅	8	12	12
	吧椅	1	2	2
	废纸篓	1	2	3
	100W射灯	4	6	8
	顶灯	2	4	6
	13A/220V (最高500W)插座	2	3	4
(最小面积18平方米)	眉板（单色 客户LOGO颜色），600毫米高，公司名称 & 展台号（白色）	√	√	√
人民币：1560.00/平方米	公司标志，写真画面输出，不含平面设计	√	√	√

重要事项

1）以上展台价格不包括电箱申请费用；特装参展商必须自行额外申请电箱。

2）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赁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害或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3）未经批准，不得对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板墙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如确实需要拆改，必须视现场情况而定，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

5）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6)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7）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亚虎公司承办。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自备射灯或日光灯等作为展台装修用途，必须在进馆前向亚虎公司申报。如未申报且自行接驳，参展商必须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赔偿。

8）现场任何移位或结构改动，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20th - 22nd MARCH，2024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 海 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elanexpo.com

[3-1] 光地展台套装设计及配置表（续）

03-豪华型	展台最大高度： 4米	36平方米	≤42平方米	≤54平方米
	阻燃地毯 颜色（灰、蓝或大红）	√	√	√
	板墙（白色）；2.5米高	√	√	√
	储藏间：1米 X 3米	√	√	√
	内置家具：			
	接待桌	1	1	1
	洽谈桌	2	3	3
	皮椅	8	12	12
	吧椅	2	2	2
	废纸篓	2	2	3
	100W射灯	6	8	10
	顶灯	4	5	6
	13A/220V (最高500W)插座	3	4	4
（最小面积36平方米）	眉板（单色 客户LOGO颜色），400毫米高，公司名称 & 展台号（白色）	√	√	√
人民币：2280.00/平方米	公司标志，写真输出，不含平面设计	√	√	√

重要事项

1）以上展台价格不包括电箱申请费用；特装参展商必须自行额外申请电箱。

2）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赁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害或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3）未经批准，不得对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板墙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如确实需要拆改，必须视现场情况而定，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

5）任何关于租赁物品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视为所定物品完好。

6)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7）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亚虎公司承办。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自备射灯或日光灯等作为展台装修用途，必须在进馆前向亚虎公司申报。如未申报且自行接驳，参展商必须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赔偿。

8）现场任何移位或结构改动，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现场移位费。

20th - 22nd MARCH，2024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 海 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elanexpo.com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3-1] 光地展台套装搭建预定表格

光 地 展位参展商如需预定套装展台设计

请填写此表格回传并支付相应费用

编号	套装展位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搭建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总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01	商务型（最小18平方）		1360.00	
02	璀璨型（最小18平方）		1560.00	
03	豪华型（最小36平方）		2280.00	
有关以上光地展台套装设计、类型及配置详情，请参考 《光地展台套装设计及配置表》				

重要事项

1）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以受理。若被接受，将要额外支付**50%的附加费。**

2）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30%的附加费；**现场移位或更改，视情况而定，一经确认实行移位或更改，参展商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

3）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4）所有物品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联系人：徐 海 波 先生 电话：+86-21-34635398 -1805 电子邮箱：bony@elanexpo.com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3-2] 光地展台套装搭建预定表格

光 地 展位参展商如需预定展台设计（更多光地展台设计方案请参考 FIC 官网 http://fic.cfaa.cn → 特装搭建服务 → 标摊改型 & 标准展具特装）

请填写此表格回传并支付相应费用

编号	套装展位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搭建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总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元
01	A-1	18	2860.00	
02	A-2	18	1360.00	
03	A-3	18	1560.00	
04	A-4	16	2860.00	
05	A-5	36	2280.00	
06	A-6	18	3060.00	
07	B-1	18	1580.00	
08	B-2	24	1580.00	
09	B-3	24	1580.00	
10	B-4	36	1580.00	
11	B-5	36	1580.00	
12	B-6	36	1380.00	
更多光地展台设计方案，请参考网站 http://fic.cfaa.cn → 特装搭建服务 → 标摊改型 & 标准展具特装				

重要事项

1）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以受理。若被接受，将要额外支付**50%的附加费。**

2）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30%的附加费；**现场移位或更改，视情况而定，一经确认实行移位或更改，参展商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

3）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4）所有物品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elanexpo.com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 表格4-1 > 展台额外家具、电力设备、等租赁表格

1) 标准展台：家具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折椅(AE-01)	RMB 30.00		
2) 黑色皮椅(AE-02)	RMB 80.00		
3) 吧椅(AE-09)	RMB 120.00		
4) 问讯桌（1000mm x 504mm x 750mmH)(BE-01)	RMB 100.00		
5) 方桌（800mm x 800mm x 760mmH）(BE-02)	RMB 100.00		
6) 玻璃圆桌（750mm x 700mmH） (BE-09)	RMB 80.00		
7) 锁柜（1000mm x 504mm x 750mmH） (CE-01)	RMB 180.00		
8) 矮玻璃展示柜（1000mm x 500mm x 1000mmH） (CE-02)	RMB 310.00		
9) 高玻璃展示柜（1000mmx500mmx2000mmH） (CE-03)	RMB 520.00		
10) 铝料围板（1000mm x 2500mmH）	RMB 350.00		
11) 资料架（260mmL X 1200mmH ）	RMB 300.00		
12) 地毯（每平方米）(FE-07 ） 颜色: _____	RMB 65.00		
13) 折门（950mm x 1910mm） (CE-09)	RMB 480.00		
14) 层板（平放和斜放） （1000mmL x 300mmW ） (CE-12A/12B))	RMB 130.00		
15) 垃圾筒 - 塑料 (FE-04)	RMB 30.00		
16) 植物， 800mmH (FE-06)	RMB 100.00		
17) 地毯清洁（一个展期）	RMB 150.00		

除以上价格外，亚虎公司还备有多款家具出租，参展商可参考附页小册子，并直接联系亚虎公司报价。

2) 标准 / 光地展台：电器项目（室外展厅电箱租赁在以下价格上加收50%费用）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短臂射灯100瓦（DE-01A）	RMB 200.00		
2) 长臂射灯100瓦（DE-01B）	RMB 250.00		
3) 日光灯管40瓦 (DE-04)	RMB 200.00		
4) 金卤灯150瓦（DE-05）	RMB 420.00		
5) 电冰箱-45Litre（EE-02A）	RMB 700.00		
6) 电冰箱-140Litre（EE-03）	RMB 1300.00		
7) 单箱插座，最高500瓦，普通	RMB 350.00		
8) 15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1730.00		
24小时，15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2870.00		
9) 3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2380.00		
24小时，3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3870.00		
10) 6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3265.00		
24小时，60A/380V 三相电源 (提供5米电线)	RMB 5253.00		
11) 照明接驳（最高100瓦/个，包括电线）标准展台 / 特装展台	RMB 400.00		

标准展台请在表格1/光地展位请在表格2 中明确标出租赁项目的位置。包括电源、进出水以及气。

FOOD INGREDIENTS CHINA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20th - 22nd MARCH, 2024

致：亚虎组建
e-mail: murphy@elanexpo.com
请点击以下网址 进行网上设施申报 亚虎申报系统 http://www.afuexpo.net/esm-afu
截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表格4-2] 展台用水、空压机、电话、宽带、电器租赁事项

4) 空压机租赁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8bar	RMB 5800.00		
2) ≤排量0.9立方米/分钟，DN20mm,压力8bar	RMB 6300.00		
3) 排量≥1.0立方米/分钟，DN25mm,压力8bar	RMB 6800.00		
5) 接驳供水（室外展厅 申请加收50%）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室内展厅 展台用水（管径：15mm）	RMB 3000.00		
2) 室内展厅 机器用水（管径：20mm）	RMB 4200.00		
6) AV 设备租赁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42"等离子电视（包括桌上架子）(EE-06)	RMB 2500.00		
7) 宽带	**单价（人民币）**	**数量**	**价目（人民币）**
1) 10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RMB 12000.00		
2) 15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RMB 15000.00		
3) 宽带（15M，适用10个终端）	RMB 9000.00		

标准展位请在 表格 1/ 光地展位请在 表格 2 “设施位置图”中标明贵司所租赁物品的安装位置，否则主场承建商将自行安排有关项目/设备的摆放。现场移位，需另行支付100%作为移位费。

付款方式

1) 所有订单必须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付款：

1) 银行电汇到以下银行帐户：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03002544252

2) 现金付款

2) **订单必须在收到全额款项后始属生效。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国际中转行手续费均由参展商支付。请正确填写汇款帐号并及时传真银行汇款单至亚虎公司，请注明FIC 2024以及贵司展位号。**

3) **过期订单（2024年2月21日至3月18日）将收取50%附加费，3月19日起订单将收取100%附加费。现场取消订单不予退款，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者物品。**

4) 除特别声明，以上订单价格为整个展期的所需费用。

5) 若取消订单，不予退款；若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物品。

6) **发票领取: 展商在展会后邮件提供开票信息， 展会结束后45个工作日提供电子发票。国外展商请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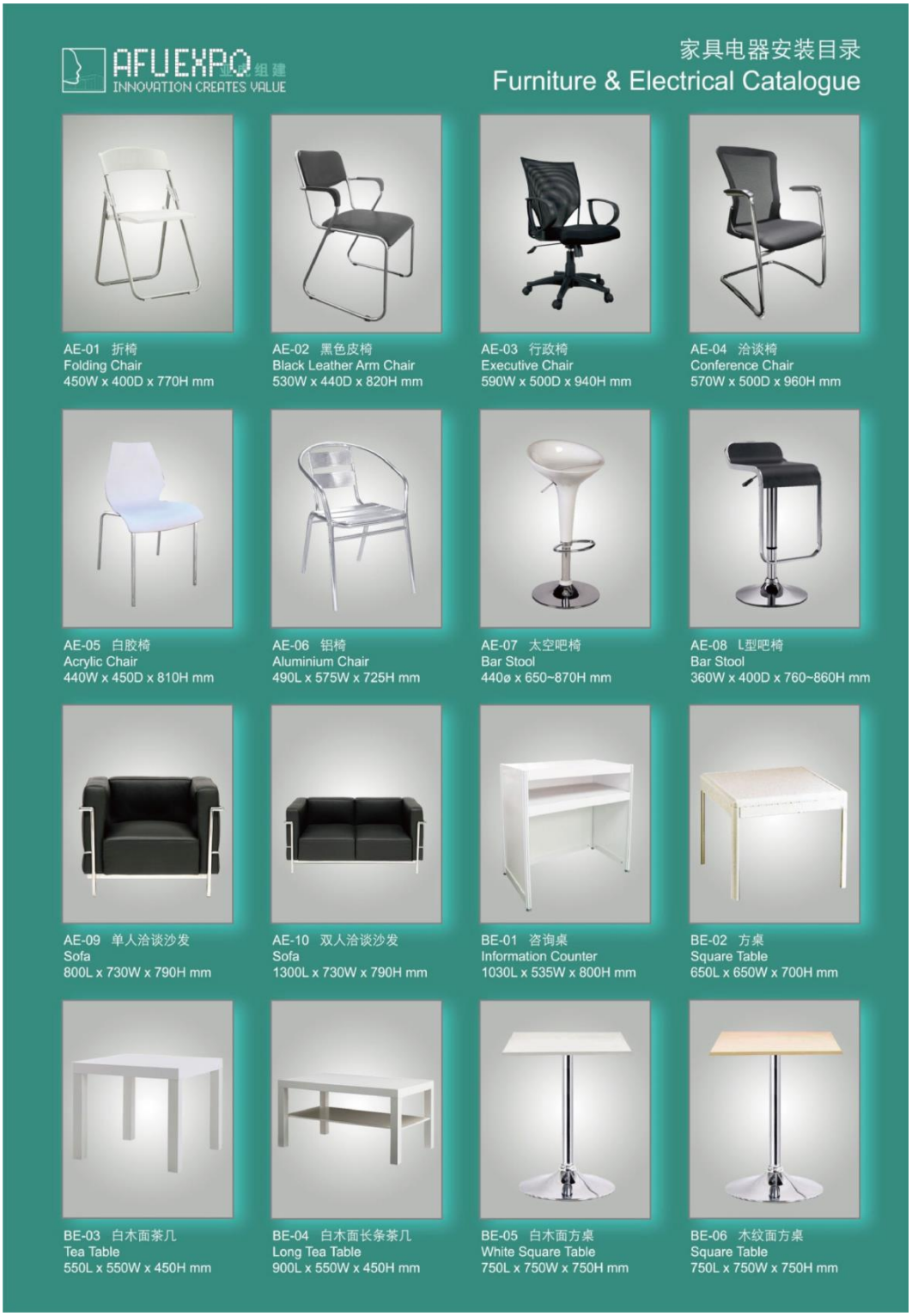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上海市新村路423号，绿地普陀商务广场，2号楼410室（邮编：200065）
电话/传真 ： (+86-21)3463 5397，3463 5398 分机：1821 (+86-21)3463 5395
公司网站 ： www.elanexpo.com
联系人 ： 马 飞 先生
电邮 ： murphy@elanexpo.com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AFUEXPO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安装目录
Furniture & Electrical Catalogue



BE-07 白木面圆桌
White Wooden Round Table
750ø x 750H mm



BE-08 木纹面圆桌
Wooden Round Table
750ø x 75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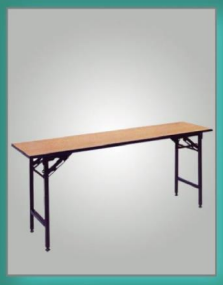
BE-09 白木面高圆桌
White Tall Round Table
600ø x 1100H mm



BE-10 木纹面高圆桌
Tall Wooden Round Table
600ø x 1100H mm



BE-11 气压高圆桌
Bar Table
600ø x 930H mm



BE-12 长条桌
Rectangle Table
1200L x 600W x 750H mm



BE-13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L x 700W x 750H mm



CE-01 电视架
TV-Video Stand
750L x 535W x 1000H mm



CE-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30L x 535W x 800H mm



CE-03 低玻璃展示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30L x 535W x 1000H mm



CE-04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L x 535W x 2000H mm



CE-05 低展示台
Low Display Cube
535L x 535W x 500H mm



CE-06 高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35L x 535W x 1000H mm



CE-07 水盆锁柜
Wash Basin
1030L x 535W x 800H mm



CE-08 1米信箱(铁)
Catalogue Holder (IRON)
970L x 50D x 28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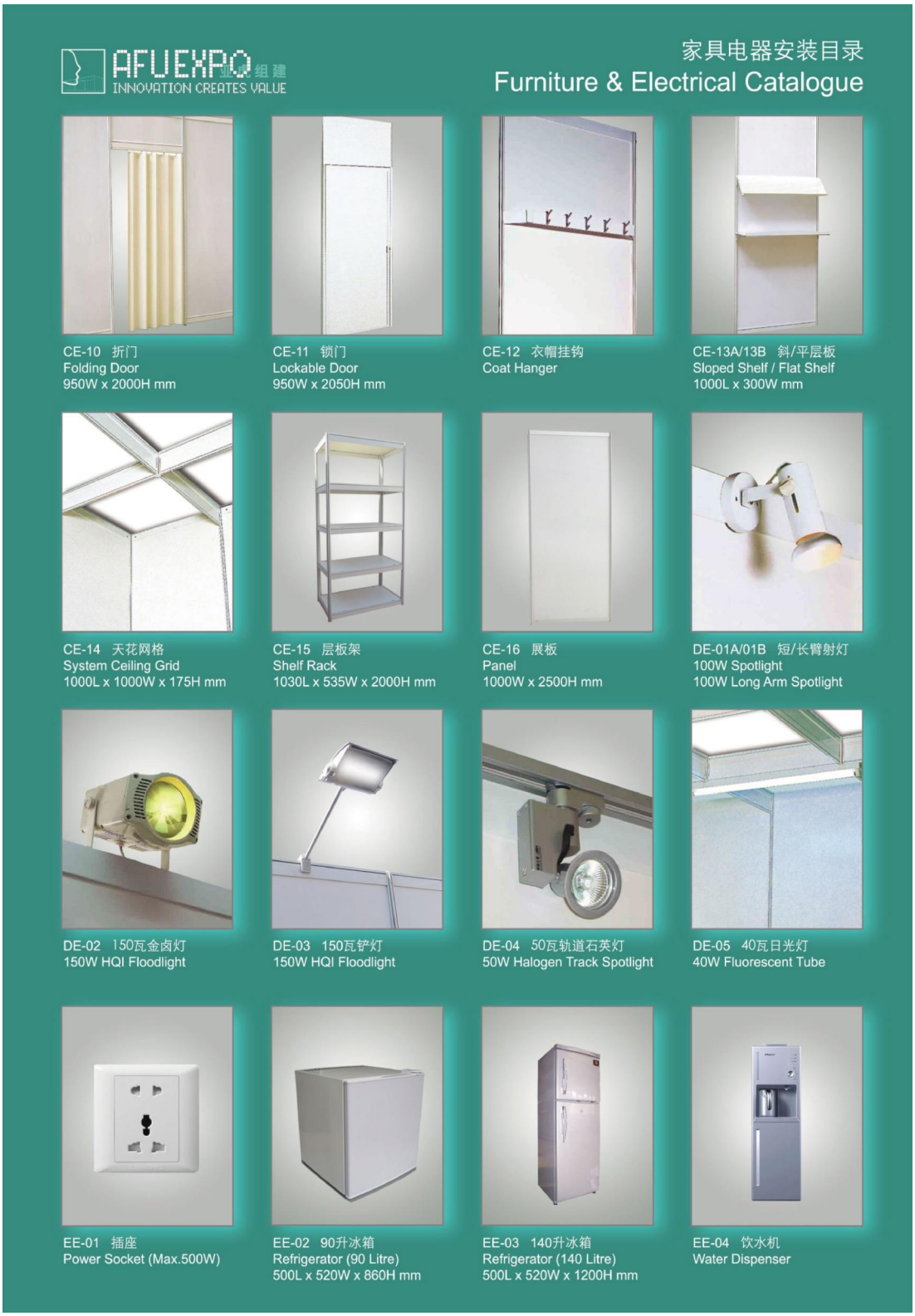
CE-09 A4信箱(塑料)
A4 Catalogue Holder (Acrylic)
235L x 55D x 280H mm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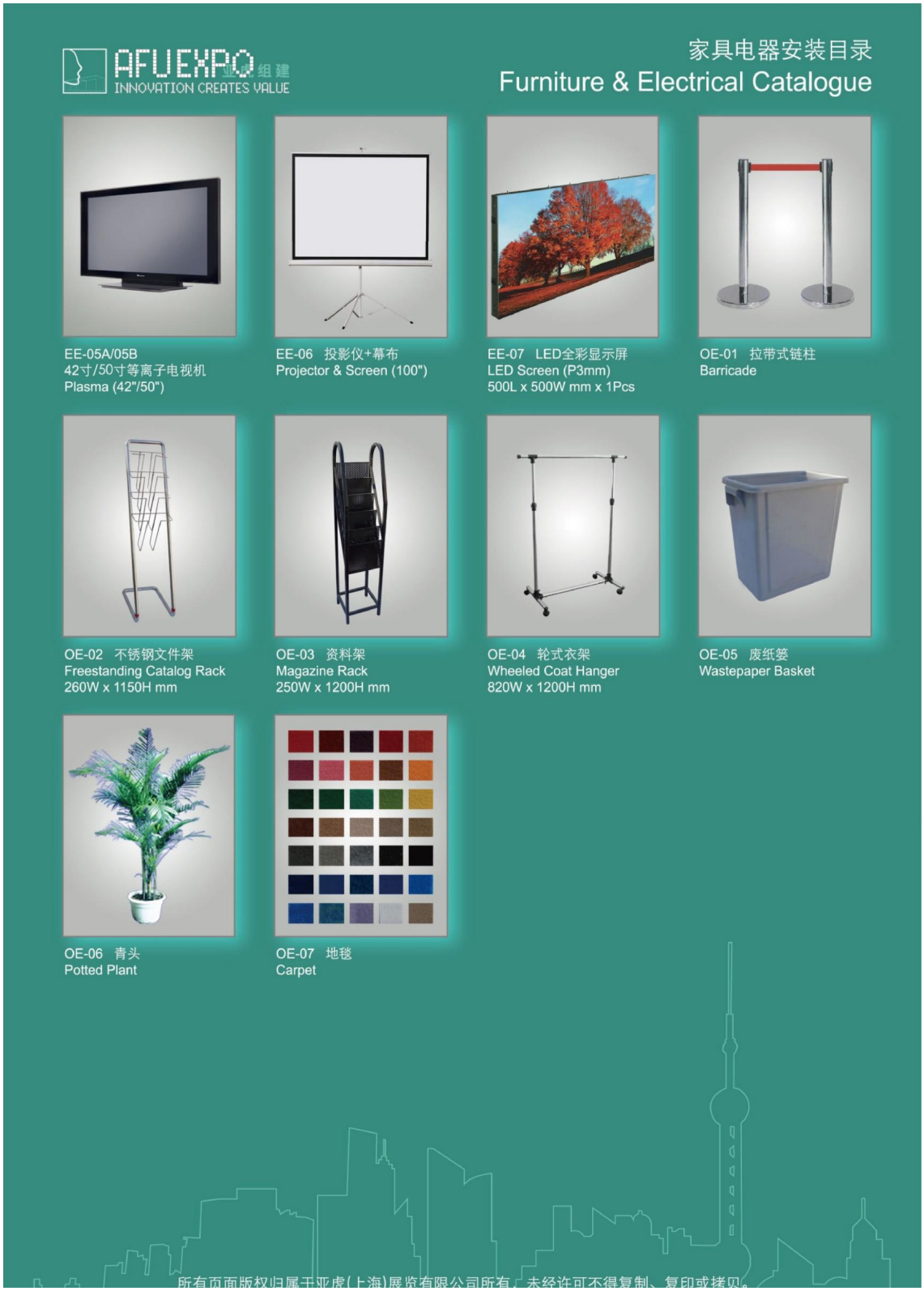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th - 22nd MARCH, 2024

AFU EXPO Engineering 亚虎组建 Innovation creates value

家具电器目录



附件七　翻译服务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4）

2024 年 3 月 20-22 日

请复印一份留档，将此表返回至以下地址：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
地址：上海市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东楼 8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7 3159，13817274775
传真：021-6289 4308　网址：www.talkingchina.com
邮件：miki.hu@talkingchina.com

雇请口语翻译
请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发送此单

我们需要向本届展览会指定的翻译供应商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如下口语翻译服务：

I. 口译服务：

人员类别	每天的正常价格（8 小时）	需要的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费用（人民币）
1. 展期展位 英/中 A 级翻译	900 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展期展位翻译（日/法/德中互译）	950 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大会交传 B 级（英/中）	4500 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4. 大会同传 B 级（英/中两位）	14000 元人民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同声传译设备：A. 主控机、所有附件及所有现场技术服务：2200 元人民币/台/天
B. 同传间：500 元人民币/间/天　C：红外接收机和耳机：25 元人民币/人/天

备注：
a. 以上仅为主要语种的口译服务，我们还可以提供： 1）其他各语种的口译，2）其他档次的口译，3）其他会议设备。如有具体需要，请向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的联系人咨询；
b. 以上口译人员请于活动前两周前确认。两周之内提出申请的，价格酌情提高 20%-50%；
c. 展位 A 级翻译：目标语言专业的优秀研究生，经验 2 年以上，可从事较为深度的商务洽谈；
d. 展位 B 级翻译：目标语言专业的优秀本科生，经验 1 年以上,可以帮助客户做简单的翻译交流；
e. 交传：口译员的翻译和发言人的讲话不是同步的，而是交替的。B 级翻译：职业交传译员，接受过专业培训，经验 2 年以上；
f. 同传：口译员同步地将发言人的话完整地翻译给听众。B 级翻译：职业同传译员，接受过同传专业培训，经验 5 年以上；
g. 同传设备：主控机和同传间按天收费。同声传译设备无半天报价。红外接收机和耳机需按听众人数配备；
h. 以上翻译报价为全天的价格，半天按全天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取。

具体工作流程和付款方式：
a. 工作流程：客户电话、邮件或 MSN 问询→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的联系人报价→客户填写此表单，签字，盖章，传真→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安排译员和工作细节，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b. 付款方式：①所有的翻译服务，国内、外客户需在签订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 100%的预付款。②以上报价为不含税的价格，国外客户给予国际发票，国内客户给予收据。如果国内客户需要发票，需增加 8%-10%的税款。

附：公司付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帐号：1001267609206924829

Talking China 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以下信息由要求翻译服务的客户填写，除签名处外，请务必不要使用手写方式：

客户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授权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盖　章：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4)

2024 年 3 月 20– 22 日

请复印一份留档，将此表返回至以下地址：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
地址：上海市镇宁路 200 号欣安大厦东楼 8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7 3159，13817274775
传真：021-6289 4308　网址：www.talkingchina.com
邮件：miki.hu@talkingchina.com

雇请笔译翻译

请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发送此单

我们需要向本届展览会指定的翻译供应商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如下笔译翻译服务：

II. 笔译服务

翻译类别	单价(元)（人民币/每千个中文字符，不计空格）	字数	委托日期	交件日期	总费用（人民币）
1. 英翻中（译后字数）	260				
2. 中翻英	300				
3. 法/德翻中	400				
4. 中翻法/德	420				

备注：
以上仅为主要语种的笔译服务，我们还可以提供 1）其他各语种的笔译；2）展览宣传品的排版印刷；3）VCD 等音像制品翻译及后期制作。如有具体需要，请向 Talking China 的联系人咨询。

具体工作流程和付款方式：

1. 工作流程：客户电话、邮件或 MSN 问询→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报价→客户填写此表单，签字，盖章，传真→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安排译员和工作细节，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付款方式：①所有的翻译服务，国内客户在签订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 50%的预付款，余款在展览会的第一天于现场付清，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会到现场负责接洽和管理；国外客户则在签订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 100%的预付款；②以上报价为不含税的价格，国外客户给予国际发票，国内客户给予收据；如果国内客户需要发票，需增加 8%-10%的税款。

附：公司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帐号：1001267609206924829

Talking China 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盖　章：

以下信息由要求翻译服务的客户填写，除签名处外，请务必不要使用手写方式：

客户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授权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盖　章：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审图必备）

<table>
<tr><td>参 展 商
名　　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x宽</td></tr>
<tr><td>展览负责人</td><td></td><td>手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参展商委托的
搭建商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电话</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r>
<tr><td>搭建商施工负
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展位设计图</td><td colspan="3">按报审搭建图要求提交。
注：请在图中标明用电容量、电箱、压缩空气、供水，标明相邻的展位号以便明确展位开口方向。</td><td>展位是否安装LED屏</td><td>是
否</td></tr>
<tr><td>参展商
承诺书</td><td colspan="5">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td></tr>
<tr><td>参展商委托搭
建商承诺书</td><td colspan="5">我公司负责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了解《FIC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关于主办单位和展馆有关参展规定和展位布展的各项规定，了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伤残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负有责任。并承诺，保证严格遵守《FIC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关于参展规定、展位搭建、保险责任等的要求及展馆防火安全和展位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履行职责，按要求提交相关图纸和资料，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在布、撤展和展期因违章施工及用电安全、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赔偿责任、损失和保险责任。
我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布展、展期、撤展安全，如有违规施工的行为，自觉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展馆的强制管理手段，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和展馆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的处罚。

搭建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td></tr>
</table>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餐饮商户名单					
序号 Serial number	楼层 Floor	铺位号 Unit number	商户名称	联系人	堂食座位数（疫情防控期间）
1	商业 1F Commercial Building 1F	R-L101	喜士多	潘博君 17321266564	0
2		R-L104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10
3		R-L106	7-eleven 便利店	郭芳芳 15710191251	0
4		R-L107	贝优集会-烧仙草	罡吉泽 13643913583	2
5		R-L117	乐铺	金成洋 13301811165	100
6		D-L101	Tims 咖啡	任飞祥 15801872960	24
7		D-L102	丽华快餐	杨伟 13816487817	45
8		D-L104	星巴克	毛欣灏 13501813124	18
9		D-L105	德克士	陈胜 18217032494	65
10		D-L108	永和豆浆	袁超 13801788875	58
11		D-L111	老娘舅	吴春明 15802124461	60
12		D-L112	太平洋咖啡	孙晓波 15901741029	72
13		D-L112-1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10
14		D-L113	康师傅牛肉面	吴保进 15821166413	87
15		D-L114、D-L220	肯德基	许二梅 18321010162	48
16		D-L115	麝香猫咖啡	赵后胜 13020298446	30
17		D-L116	香榭巴黎	曹丽鸣 13917025597	25
18		D-L118	得意大厨	陈虎 13361979098	34
19		D-L120	家有好面	张平 13651981622	50

序号 Serial number	楼层 Floor	铺位号 Unit number	商户名称		联系人	堂食座位数（疫情防控期间）
20	商业 2F Commercial Building 2F	D-L227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68
21	商业 3F Commercial Building 3F	D-L301、302	宝莱纳		萧如芳 18516204993	68
22		D-L309-1	丽华快餐		杨伟 13816487817	45
23		D-L310	星巴克		潘宏丽 13641922309	78
24		D-L311	耶里夏丽		兰勇 17687783577	52
25		D-L313	Gusto（意味餐厅）		涂宇红 13816911791	68
26		D-L314	麝香猫咖啡		刘立强 13127945501	37
27		D-L316、407	大帽山		严旭萍 13386066269	120
28、29		D-L317、408、510	欧乐坊		张毅 18016009498	140
30		D-L318	美罗思		平海霞 13301987316	30
31	商业 4F-5F Commercial Building 4F-5F	D-L401	蓝森		史旭强 13961206505	130
32		D-L405、507	丰收日		代全 15214399779	280
33		R-L402	台源道	集食情报	沐明生 18621831218	400
34		R-L404		樱花馆	罗鑫翔 13801724520	392

*以上信息如有变化，请以官方最终发布版本为准。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货车进馆注意事项:

布、撤展期，货运车辆需凭主办单位寄发的《货车通行证》(供货运车辆进出馆使用，该证讲、撤馆共用一张，请务必转交至货运司机，妥善保管)，按出入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蓄车，凭国家会展中心的《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依次进馆卸车、装车。《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需提前在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制证中心办理。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
（制证中心用）

为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下称“国家会展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建、撤建、运输、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及运输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

开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做书面申请，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八、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九、运输、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FOOD INGREDIENTS CHINA

Welcome to FIC2024

享誉全球的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暨第三十三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4

2024年3月20~22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March 20~22,2024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FIC平台

食品工业原辅材料、食品工业机械设备、食品工业创新技术三大板块

全方位助力食品工业

★ 创 新 发 展 ★

主/承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3座1402（100020）
电话：010-5979 5833
传真：010-5907 1335
E-mail：cfaa1990@126.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号（100833）
电话：010-6839 6330
传真：010-6839 6422
E-mail：info@fi-c.com

行业组织　品牌展览

协会服务号　协会订阅号　FIC展APP　FIC展小程序

网址/Website　www.cfaa.cn